

股票代碼：6031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https://corp.linebank.com.tw>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度年報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度年報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1. 本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黃以孟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6622 9988
電子信箱：vicky.yu@line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溫嘉仁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6622 9533
電子信箱：jim.wen@linebank.com.tw

2. 總行地址及電話

總行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電話：02 6622 9999

3.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index.htm>
電話：02 2361 1300

4. 信用評等機構

無。

5. 110 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姓名：吳美慧、楊承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 9988

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7. 銀行網址

企業官網 <https://corp.linebank.com.tw>
網路銀行 <https://www.linebank.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	4
貳、	銀行簡介.....	8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 組織系統.....	10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訊.....	1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6
	四、 會計師公費.....	48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9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九、 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	募資情形.....	51
	一、 資本及股份.....	51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53
	三、 特別股發行情形.....	53
	四、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3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53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	營運概況.....	54
	一、 業務內容.....	54
	二、 從業員工資料.....	57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59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60
	五、 資訊設備.....	61
	六、 資通安全管理.....	62
	七、 勞資關係.....	65
	八、 重要契約.....	66
	九、 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66
陸、	財務概況.....	67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2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4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74
一、	財務狀況	74
二、	財務績效	75
三、	現金流量	76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76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7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	風險管理事件	77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89
八、	其他重要事項	89
捌、	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89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89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五、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0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1

壹、致股東報告

雖然疫情衝擊國內企業營運，然因國人傾向「零接觸」完成金融交易，帶動全國數位帳戶開立人數突破千萬，110 年度可視為純網銀元年，揭開國人線上金融服務使用的全新紀元。LINE Bank 發揮純網銀靈巧、彈性特質，恰好順應疫情期間的用戶需求，全線上開戶並結合各項流暢的產品設計與優惠，在疫情期間服務不間斷，持續提供用戶優質的線上金融體驗，也因此根據金管會 110 年度第四季統計資料指出，LINE Bank 已為全國數位帳戶成長速度第一名的銀行。110 年 4 月 22 日正式開業以來，截至 110 年年底為止，LINE Bank 客戶數已突破 73.3 萬戶。

LINE Bank 秉持行穩致遠的營運方針，注重落實法令遵循，關注風險控管並重視資訊安全基礎，未來期待創建更多市場需要的豐富金融生活場景，除了加強與股東以及外部生態圈的合作，持續創造純網銀極致金融服務的獨特價值，並期望擴大各個目標客群的深度經營，成為廣大用戶最信賴與支持的網路銀行。

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經營方針

LINE Bank 開業第一年，秉持以科技金融創新實現「普惠金融」價值之宗旨，透過創新金融科技，以「用戶至上、場景優先、安心信任」三大核心策略，拉近人與金融科技服務間的距離、結合 LINE 多元服務生態圈的生活場景，帶給用戶更便利的整合式金融服務。第一階段推出存匯、轉帳、金融簽帳卡與貸款等服務。此外，LINE Bank 更結合場景金融滿足用戶生活中的金融需求，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存款服務，與針對不同之目標客群之放款利率。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打造品牌知名度，拓展主要產品服務

LINE Bank 開業首波推出好友轉帳、LINE Bank 快點卡（簽帳金融卡）、夢想帳戶（零存整付階梯式定存）及分期型個人信貸等服務，並且直接串連國人最頻繁使用的 LINE，提供用戶多元服務入口，讓用戶享有快速又方便的「一站式」、無斷點的便利金融服務，持續獲得用戶好評。本行自 110 年 4 月 22 日起正式對外營運，主要金融商品為台幣活期存款、台幣定期存款及個人信用貸款。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款餘額約為新台幣 234 億元，放款餘額約為新台幣 35 億元。

在存款產品服務方面，開業一年以來，陸續增加一般活存、夢想帳戶、口袋帳戶、專案定存等專案，滿足各個族群的需求；而在貸款產品服務方面，則陸續針對國內一般

上班族、金融業從業人員、科學園區工程師、醫師、軍公教人員推出專屬一段式利率信貸專案，協助不同目標客群的個人財務規劃。

此外，經市調公司益普索調查指出，LINE Bank 獲得用戶回饋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達八成五的肯定，其中，用戶最讚許的前三名服務，分別是消費紀錄即時通知（滿意度達九成七）、刷卡消費即時給點回饋（滿意度達九成六）、好友轉帳（滿意度達九成六），顯示用戶喜愛使用 LINE Bank 進行日常消費、即時回饋與便利的轉帳功能。

110 年度《遠見》數位金融服務最佳銀行大賞評選當中，LINE Bank 則於第一年入圍，便榮登「耕耘社群平台」當中的第二名，並於「轉帳/繳費（稅）」服務入選第四名，數位（存款）帳戶與數位銀行介面入選為第五名，彰顯 LINE Bank 擁有結合 LINE 通訊軟體的優勢，有效提升用戶的使用親近性與使用偏好。

（二）創新建構金融場景，多元佈建生態圈

LINE Bank 從滿足用戶「痛點」、「場景金融」出發，以「差異化創新」打造核心服務。在開業的第一年內，透過與 LINE 生態圈各項整合服務，打造獨特的場景金融體驗，積極向用戶揭示純網銀的各項服務與特點。例如，與 LINE POINTS 點數應用程式介面（API）系統串接，打造「即時給點」、「名額查詢」等功能，創造純網銀獨特的服務價值。此外，LINE Bank 打造完整 Chatbot 智能客服體系，總計排解 8 成以上用戶進線諮詢的問題，LINE Bank 亦是國內銀行業第一家引進 LINE to Call 服務的品牌。

LINE Bank 快點卡是國內第一張「秒換權益」並且「即時給點」的簽帳金融卡，將優惠選擇的自主性完全賦予給用戶，讓用戶刷卡消費即時收到 LINE POINTS 點數、馬上折抵，消費紀錄透過 LINE 平台即時通知，推出不到一年以來成功創造話題。再加上主打「LINE Bank 快點卡」一般消費點數回饋 3 - 3.5%，最高點數回饋 18 - 18.5% 的行銷方案，創下每月活躍使用「LINE Bank 快點卡」的用戶已佔總用戶將近五成的佳績，也刺激用戶數增加。

自「快點吃午餐」、「快點過週末」推出以來，LINE Bank 快點卡不但帶動午餐時段至刷卡熱潮，也成功塑造週末時段（週末全天）至網購、藥妝、餐飲通路消費的用戶習慣。透過異業合作，LINE Bank 陸續推出便利超商、電商網購、餐鮮外送、百貨藥妝、連鎖餐飲的金融消費場景，已與 7-ELEVEN、全家便利商店、momo 購物網、蝦皮購物、foodpanda、UberEats、新光三越、Watsons、麥當勞攜手合作。

(三) 強化資訊安全核心，建構風險防禦基礎

隨著數位金融蓬勃發展，各界對於資安保護意識日漸高漲。對於企業外部可能面臨的線上資安挑戰與威脅，LINE Bank 採取嚴謹的態度應對。經過一年以來無數的規劃與審核流程，LINE Bank 於 110 年度取得 BSI 英國標準協會獲頒「ISO/IEC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以及「BS 10012 個人資料保護」雙項驗證，在合乎國際資安趨勢的同時，也充分保障客戶個資安全。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下，LINE Bank 為了秉持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規格，提供用戶安全無虞的線上金融環境，在「ISO/IEC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上，驗證了從開發、操作、維運與管理、網路架構管理、資訊服務供應商管理、機房管理等各面向的資訊安全防護，取得高度標準的資訊安全風險屏障。

為了更加強化客戶個資保護機制，LINE Bank 採用國際個人資訊管理系統（PIMS，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建立本行的個人資訊管理制度，並通過「BS 10012 個人資料保護」審核，意味著 LINE Bank 管理階層，乃至於每一位員工，對於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展現出保護用戶資料的高度意識。

三、營業收支情形

(一) 營業收入：110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1.76 億元，包含存放於金融同業及金融資產孳息之「利息收入」0.42 億元及簽帳金融卡之「手續費收入」1.34 億元。

(二) 營業支出：110 年度營業支出合計為新台幣 19.14 億元，包括存款利息之「利息費用」0.74 億元；客戶刷卡點數回饋之「手續費費用」2.95 億元；放款提存「呆帳費用」0.36 億元；開業營運之「員工福利費用」5.47 億；營運所需資產、系統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費用」3 億元及支應銀行營運系統導入及諮詢顧問建置等「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6.62 億元。

四、獲利能力分析：因本行自 110 年 4 月開始營運，首年營運策略為獲客，營運支出高於收入，尚無獲利，當年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17.38 億元，稅後虧損為 13.9 億元，累積虧損(稅後)為 20.72 億元。

111 度營業計畫：

展望 111 年，LINE Bank 將持續秉持「以使用者為中心的銀行」之經營理念，提供便利、安全、有趣之金融商品，深化聚焦客群經營，針對不同客群精準行銷，發揮純網銀 7 x 24 便利之

優勢，提供多項服務與產品，並簡化申貸流程，創造獲利。

一、經營方針

(一) 深化聚焦客群經營、提升核心業務發展

藉由深耕具有價值的核心業務，遵照有效提升營運獲利的宗旨，LINE Bank 將致力於核心產品的發展，朝向「體驗優化」、「產品完備化」，讓用戶感受到滿足生活所需的、更便利、更順暢的金融服驗。此外，LINE Bank 基於將產品核心價值最大化的原則，深度聚焦不同客群之經營，針對不同客群落實精準行銷，爭取更加個人化的需求滿足之效，增加產品收益與獲利。

(二) 開創獨特場景金融，拓展「快點生活圈」

LINE Bank 創造出的獨特場景金融，已經於開業首年取得重要成果，逐步拓展金融生活視界，透過即時金融服務，打造「快」又賺取回饋「點」數的服務循環。未來，LINE Bank 將致力於「快點生活圈」推動與生態圈合作夥伴之間，應用程式介面平台（APIM）的串接與擴建，締造完整生態圈價值鏈，除了鞏固客戶忠誠度，也落實長期創新變現的營運目標。

(三) 強化「產品再行銷」準度，擴大客戶營運效益

根據近期國際「Bank 4.0」趨勢，倡議未來的銀行不再以「產品」作為提供服務的基礎，而是以「有效提供合乎客戶需求之體驗」為基礎。「銀行」也是一個服務提供者，逐漸融入個人的生活當中。此外，銀行將更進一步「化被動為主動」隨時找出用戶的需求痛點，提供給用戶各項量身打造的資訊與服務，打造具有「Bank 4.0」概念的未來銀行。

未來發展策略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滿足疫情衝擊以來的用戶需求，LINE Bank 將持續優化數位支付綁定業務，符合客戶對於「零接觸」的安全支付期待，並且同步推動簽帳金融卡通路行銷方案，積極獲客並有效促動客戶活躍率。此外，LINE Bank 也將深度整合集團資源，對外全面拓展完整金融生態圈的建構，提供多元、創新的金融商品與應用場景，且同時加強風險管理，控制逾放比率及穩健提存準備。

二、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響應主管機關推廣「無現金支付」的政策趨勢，LINE Bank 將深化並創建「數位場景支付」的應用開發。而除了擴展推動多元化產品線，深耕客戶需求以外，LINE Bank 更將深度攜手生態圈夥伴，打造創新、獨特的生態圈價值鏈，同時長遠發展各項金融服務，並且規劃申請經營信託、外匯業務，為本行客戶提供全方位投資理財產品預作準備，目標為聚焦客戶數與深度經營客戶服務，完整化各項金融產品服務，並積極朝向獲利前進。

未來整體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經濟情勢，台灣或因疫情與國際戰爭的因素，造成股市波動或有通貨膨脹的疑慮，但整體經濟仍可望在央行利率政策的帶動下，走向穩健成長。LINE Bank 將持續掌握國內外經濟的動態，關注用戶的需求，引進多元跨領域人才、掌握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實踐普惠金融，以遵法誠信、公平待客及善盡企業責任之永續經營態度，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最大利益。而配合全球永續思維的開展，以及政府的政策推動，LINE Bank 也將致力於金融業務和流程方面，具體實踐 ESG 理念，達成減碳與永續金融的目標，導入 ESG 管理政策理念，逐步遵照永續政策與策略，期許 LINE Bank 成為純網銀的業界標竿。

貳、銀行簡介

設立日期

民國（下同）一〇九年三月九日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行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電話：02 6622 9999

銀行沿革

連線商業銀行籌備處

為了布局亞洲數位金融，催生台灣純網銀，107 年 7 月 26 日 LINE 宣布 LINE Financial 在台成立「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其後籌備處名稱更改為「連線商業銀行（LINE Bank）籌備處」，並由前台北富邦銀行數位金融總處執行副總經理黃以孟出任籌備處執行長，廣召金融、科技、消費等各界跨領域人才加入，醞釀全新金融科技的誕生。

「連線商業銀行籌備處」邀集國內金融業、電信業頂尖品牌攜手合作，致力於實現 Banking in Your Hand 新一代線上金融銀行的願景，籌備處發起人成員包含 LINE Financial 台灣、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灣大哥大、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遠傳電信、聯邦商業銀行。

109 年 3 月 9 日，「連線商業銀行籌備處」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公司設立登記，「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誕生，希冀應用 AI、大數據及各式金融科技，秉持「負責任的創新」信念，致力成為消費者信賴的全民銀行。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歷經數月不懈的耕耘與挑戰之後，本行於 110 年 2 月 4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銀行營業執照，辦公室搬遷至臺北市瑞光路，並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正式於臺灣對外開業。開業初期提供存款、轉帳、簽帳金融卡、個人信用貸款等消費金融服務，員工人數 300 多位。

數位金融服務瞬息萬變，用戶需求與時俱進，LINE Bank 設立完整的資訊安全、資訊基礎服務、通路經營暨生態圈開發負責單位，以及大數據暨人工智慧實驗室，隨時掌握數位金融的變化與發展，藉以與時俱進。

LINE Bank 也致力於落實「普惠金融」，期望提供每一位用戶前所未有的金融便利與自由，24 小時客服中心，以數位智能客服、視訊客服、電話客服、文字客服等多種方式，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服務，帶給用戶信任、安心的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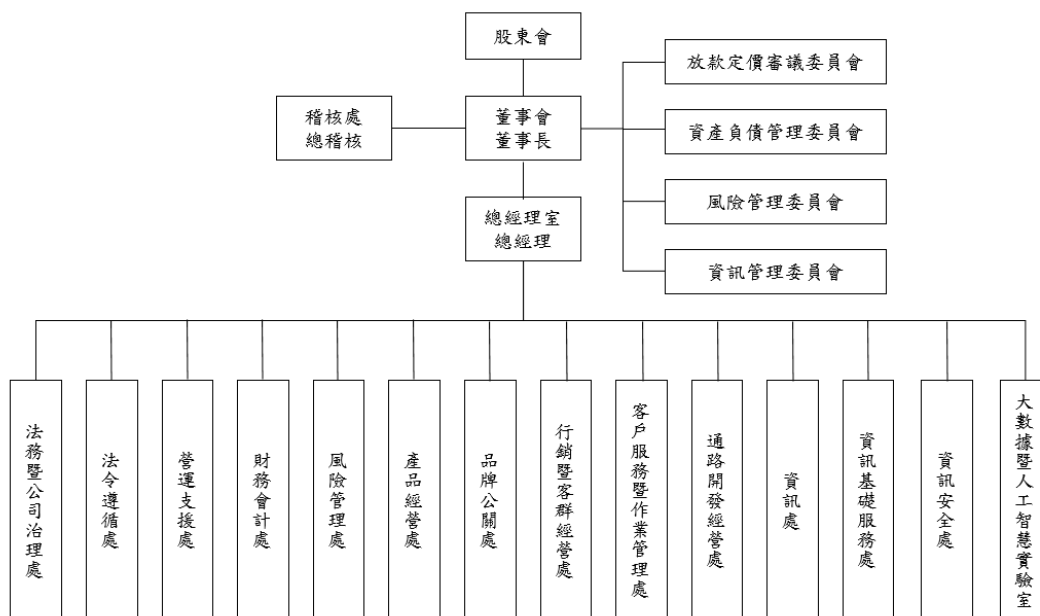
國內得獎紀錄

《遠見雜誌》之數位金融最佳銀行大賞，榮獲「數位銀行介面—第五名」、「數位（存款）帳戶—第五名」、「轉帳/繳費（稅）—第四名」、「耕耘社群平台—第二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掌理企業目標與重大經營方針之整體性規劃、策略與投資專案之發想與評估、新種業務研發與規劃、競爭市場情蒐與戰略分析，及負責統合、協調、支援各部門業務推動及專案之實施。
稽核處	綜理全行稽核業務，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法務暨公司治理處	掌理全行對外制式及非制式約據及法律文書之審閱、非訟及訴訟之協助、法務相關之法務諮詢及綜理本行董事會與股東會相關事務與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法令遵循處	辦政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負責新商品與服務之合規審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度及公平待客原則之規劃、監督與執行。
營運支援處	負責跨單位溝通協調與專案統籌、綜理人力資源管理之規劃與發展及選用育留相關業務、掌理全行採購、營繕、勞安及總務行政事務。
財務會計處	全行資產負債管理、預算彙編及績效分析、會計制度建立及帳務與稅務等事項。
風險管理處	控管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負責徵授信管理、授信資產管理與監控、掌理全行金融反詐欺及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業務之相關事宜。

單位	所營業務
產品經營處	掌理本行各項產品之發展策略、規劃設計並擬訂產品開發執行計畫與專案執行之相關事項及產品規章訂定、定價政策制定、產品通路擬定及產品績效分析。
品牌公關處	企業品牌策略訂定及形象推廣及品牌調研、企業公共關係建立與管理、媒體關係發展與維護、企業官方網站維護與管理及社群平台管理與經營。
行銷暨客群經營處	全行整合行銷與產品行銷策略方案設計、評估與執行、行銷專案執行、客群經營策略與行銷活動規劃、客戶關係管理與維護、客群資料分析。
客戶服務暨作業管理處	負責存匯、放款、支付及個人金融商品之交易與帳務等集中作業相關事項、客戶線上諮詢服務、面對面客服中心及客訴處理、警示聯防等作業管理。
通路開發經營處	行網銀行與開放銀行之發展策略、規劃設計、系統開發、活動推廣、營運管理、指標追蹤及體驗者優化等、負責對外經營生態圈之發展策略及產品服務合作、夥伴關係等相關事項。
資訊處	掌理本行資訊發展策略與資訊管理實務之導入、資訊預算與投資配置之編列與管理、控管應用系統之規劃、設計、開發、建置及維護，以促進營運效能最佳化。
資訊基礎服務處	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網路、伺服器及機房之設計、架構規劃、建置與維運、資訊暨資安監控作業及標準應對程序之規劃與啟動、全行資訊設備資產管理。
資訊安全處	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及資安實務督導、評估並導入資安技術對策與控制措施、負責資安監控、資安事件分析及通報查處機制、本行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推動與執行。
大數據暨人工智慧實驗室	大數據資料蒐集、分析、建模等及大數據資料庫之應用並藉由人工智慧及機器人學習以強化客群、產品、通路與風管之業務發展與金融服務推廣。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訊

(一)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韓國	台灣連線 金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 黃仁竣	男 (51~60歲)	109.2.6	三年 (109.2.6~ 112.2.5)	109.2.6	499,000	49.9%	499,000	49.9%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韓國首爾大學經濟系學士 Naver 集團財務長、友利投資證券投資銀行事業處董事總經理、友利金控財務規劃部總經理、三星證券投資銀行處科技媒體暨通訊部經理、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副總裁、帝傑證券副總裁、三星電子國際財務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NE Corporation 財務長、LINE Financial Corporation 董事、Z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董事、Z Holdings Corporation 之 Senior Managing Corporate Officer 及 Chief Global Investment Officer 以及 A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黃以孟	男 (51~60歲)	109.2.6	三年 (109.2.6~ 112.2.5)	109.2.6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本行籌備處總經理、台灣連線金融科技總經理、台北富邦銀行數位金融總處執行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總經理。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陳金榮	男 (61~70歲)	109.2.6	三年 (109.2.6~ 112.2.5)	109.2.6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法金投管部主管、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邦建築經理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北富邦銀行公益 慈善基金會董事				
董事	韓國	台灣連線 金融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 Youngsu Ko	男 (41~50歲)	109.2.6	三年 (109.2.6~ 112.2.5)	109.2.6	499,000	49.9%	499,000	49.9%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韓國成均館大學畢業 JAPAN LINE Corporation FinTech CPO、JAPAN LINE Financial Co. Ltd CSO、JAPAN LINE Securities Corporation 董事、LINE Financial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NE Corporation 董事、JAPAN LINE Bank 籌備處董事、LINE Financial Corporation 董事、LINE Financial Taiwan 董事、LINE Financial Plus Corporation 代表董事、LINE BIZ PLUS Corporation 代表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連線 金融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 溫嘉仁	男 (51~60歲)	109.2.6	三年 (109.2.6~ 112.2.5)	109.2.6	499,000	49.9%	499,000	49.9%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大學地政系學士 本行籌備處風險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台灣連線金融科技風險管理主管、台北富邦銀行個人金融授信管理部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資深副經理、風控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 蘇清偉	男 (51~60歲)	109.2.6	三年 (109.2.6~ 112.2.5)	109.2.6	251,000	25.1%	251,000	25.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控副總經理、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主任、警政資訊分析團隊召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邦金控資安長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瀛凱	男 (51~60歲)	109.2.6	三年 (109.2.6~112.2.5)	109.2.6	251,000	25.1%	251,000	25.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愛荷華大學資工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資深協理 	台北富邦銀行雲端系統部主管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鈞淇	女 (41~50歲)	109.2.6	三年 (109.2.6~112.2.5)	109.2.6	251,000	25.1%	251,000	25.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經理/資深經理、永豐銀行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富邦銀行運籌發展部主管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英柏	男 (71~80歲)	109.2.6	三年 (109.2.6~112.2.5)	109.2.6	50,000	5%	50,000	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文理學院學士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桃園分行協理/南崁分行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盈璇	女 (41~50歲)	109.2.6	三年 (109.2.6~112.2.5)	109.2.6	50,000	5%	50,000	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綜合企劃部部長副總經理/總經理室經理 	中信金控策略長	-	-	-	-
董事	法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lex Manson	男 (51~60歲)	109.2.6	三年 (109.2.6~112.2.5)	109.2.6	50,000	5%	50,000	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asters,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sead、Mechanical Engineering Polytechnicum Zurich (ETHZ) 英商渣打銀行新 	英商渣打銀行新加坡創投部門集團負責人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加坡環球交易銀行部集團負責人/英國企業暨金融機構銀行部集團負責人、德意志銀行英國產品結構部負責人/英國企業銀行與國際借貸部集團負責人/香港環球銀行部亞太地區負責人/英國資本市場集團營運長/德國資本市場負責人/英國債券資本與固定收益市場集團營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之晨	男 (41~50歲)	109.2.6	三年 (109.2.6~112.2.5)	109.2.6	50,000	5%	50,000	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紐約大學史騰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臺灣大學化工系學士輔修經濟 Social Sauce 共同創辦人兼產品長、碩網資訊共同創辦人暨大中國區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董事長、之質董事長、本誠創業投資董事長、本慧創業投資董事長、晨風投資董事長、晨昀投資董事長、晨門投資董事長、AppWorks Ventures II 董事、AppWorks Ventures III 董事、華邦電子董事、91APP 董事、Dcard Holdings 董事、EZTable 董事、VIV3 董事、疊代人才顧問董事長、連線商業銀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董事、台灣大哥大董事/總經理、Bridge Mobile 董事、台信電訊董事/總經理、台灣大新創開發總經理、台灣大影視董事長、大富媒體科技董事/總經理、臺北文創開發董事、台灣固網總經理、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台信聯合投資總經理、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台固媒體董事/總經理、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長/總經理、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長/總經理、優視傳播董事長、富邦媒體科技董事、台聯網投資總經理、台固新創投資總經理、台灣酷樂時代董事長、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長。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和音	女 (51~60歲)	110.7.31	(110.7.31 ~ 112.2.5)	110.7.31	50,000	5%	50,000	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約翰馬歇爾大學智慧財產權碩士、中興大學法律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法規暨採購群資深副總經理、愛立信全球商業副總經理/新加坡電信全球事業部副總/東北亞區執行副總裁暨中國移動全國事業部總經理/東北亞區銷售營運副總/印尼 Natrindo Telepon Seluler 事業部總監/馬來西亞 Maxis 事業部銷售協理/台灣泛亞電信事業部銷售協理/台灣法務經理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遠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遠想原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舊任董事尹德洋於110年7月31日卸任。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立人	男 (51~60歲)	109.2.6	三年 (109.2.6~ 112.2.5)	109.2.6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學士、MIT Fintech : Future Commerce online course 課程結業 LINE 台灣董事總經理、三星電子中國總部內容策略部副總裁/互聯網應用與服務中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勳斗雲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長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心戰略與規劃部 部長、遠傳電信 營銷事業群多媒 體服務創新與營 銷處副總經理/營 銷事業群 i-mode 事業處協理、和 信電訊 i-mode 事 業處協理/無線網 路入口服務處資 深協理					
董事	中華民國	徐文玲	女 (51~60 歲)	109.2.6	三年 (109.2.6~ 112.2.5)	109.2.6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勞倫斯理工大學企管碩士 本行籌備處資訊處資深副總經理、台灣行動支付公司資訊長 	本行資深副總經理、資訊處處長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鈺婷	女 (31~40 歲)	109.2.6	三年 (109.2.6~ 112.2.5)	109.2.6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理 LG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Asia Pacific Treasury Centre 副理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勳斗雲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勳斗雲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怡欣	女 (51~60 歲)	110.8.17	三年 (110.8.17~ 112.2.5)	110.8.17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碩士 滙豐(台灣)銀行資深副總裁、安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遠智證券)副總經理 	台北富邦銀行法律事務部主管	-	-	-	舊任監察人謝穎和，於 110 年 4 月 6 日卸任。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二)

基準日：111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E Financial Plus Corporation (1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商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10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仲利投資有限公司(7.48%)、百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天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4%)、全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建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2%)、偉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3%)、鉅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9%)、坤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4%)、吉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8%)、正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4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73%)、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36%)、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28%)、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4.71%)、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8%)、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79%)、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1.2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8%)、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9%)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67%)、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99%)、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06%)、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70%)、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25%)、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29%)、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3%)、蔡明忠(2.70%)、蔡明興(2.65%)、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9%)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三)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LINE Financial Plus Corporation	LINE Financial Corporation	10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13.11%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5%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3%
	蔡明興	3.20%
	蔡明忠	3.02%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29%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2%
	勞工保險基金	1.23%
	蔡楊湘薰	1.14%
英商 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00%
仲利投資有限公司	聯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百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天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全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建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偉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鉅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坤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吉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正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99.40%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3%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0.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電訊電話株式會社	100%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1%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1.9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2%
	中信銀受中信金暨其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6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4%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7%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38%
	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91%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4%
	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4%
	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4%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78%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1%
	富邦慈善基金會	3.33%
	富邦文教基金會	2.46%
蔡明忠	1.8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68%
	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68%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
	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
	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4%
	蔡明忠	1.52%
	蔡明興	1.5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富邦慈善基金會	1.01%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四)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仁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aver 集團之財務長、友利投資證券投資銀行事業處之董事總經理、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副總裁、帝傑證券副總裁、LINE Corporation 之財務長、LINE Financial Corporation 董事、Z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董事等。 • 具有跨國大集團、金融業、科技業等專業工作經驗，並曾任財務長、董事、副總裁等重要職務，具備經營銀行之能力。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須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0
黃以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連線金融科技總經理、台北富邦銀行數位金融總處執行副總經理等。 • 具有本土金融業、數位金融等專業工作經驗，熟悉臺灣產業環境，並曾任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重要職務，學經歷背景豐富，具備經營銀行之能力。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須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0
陳金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北富邦銀行法金授管部主管等。 • 具有本土金融業、風險管理等專業工作經驗，熟悉臺灣產業環境，並曾任董事、副總經理等重要職務，學經歷背景豐富，具備經營銀行之能力。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須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0
Youngsu K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APAN LINE Corporation FinTech CPO、JAPAN LINE Financial Co. Ltd CSO、LINE Financial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LINE Corporation 董事、LINE Financial Corporation 董事、LINE BIZ PLUS Corporation 代表董事等。 • 具有跨國大集團、金融業、科技業等專業工作經驗，並曾任 CPO、CSO、董事等重要職務，學經歷背景豐富，具備經營銀行之能力。 •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須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溫嘉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連線金融科技風險管理主管、台北富邦銀行個人金融授信管理部主管等。 具有本土金融業、風險管理等專業工作經驗，熟悉臺灣產業環境，並曾任部門主管等重要職務，學經歷背景豐富，具備經營銀行之能力。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須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0
蘇清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邦金控副總經理、資安長、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主任等。 具有本土金融業、金融科技等專業工作經驗，熟悉臺灣產業環境，並曾任副總經理、資安長等重要職務，學經歷背景豐富，具備經營銀行之能力。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須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0
蔡瀛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雲端系統部主管等。 具有本土金融業、金融科技等專業工作經驗，熟悉臺灣產業環境，並曾任副總經理、部門主管等重要職務，學經歷背景豐富，具備經營銀行之能力。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須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0
黃鈞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永豐銀行經理、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等。 具有本土金融業等專業工作經驗，熟悉臺灣產業環境，並曾任資深協理、監察人等重要職務，學經歷背景豐富，具備經營銀行之能力。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須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0
詹英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等。 具有本土金融業等專業工作經驗，熟悉臺灣產業環境，並曾任副總經理等重要職務，學經歷背景豐富，具備經營銀行之能力。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須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0
朱盈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綜合企劃部部長副總經理/代理策略長等。 具有本土金融業等專業工作經驗，熟悉臺灣產業環境，並曾任資深副總經理等重要職務，學經歷背景豐富，具備經營銀行之能力。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須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0
Alex Mans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商渣打銀行新加坡環球交易銀行部集團負責人/英國企業暨金融機構銀行部集團負責人、德意志銀行香港環球銀行部亞太地區負責人/英國資本市場集團營運長/德國資本市場負責人/英國債券資本與固定收益市場集團營運長等。 具有跨國金融業等專業工作經驗，並曾任負責人、營運長等重要職務，學經歷背景豐富，具備經營銀行之能力。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須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之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哥大董事、EZTable 董事、碩網資訊共同創辦人暨大中國區總經理、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董事長、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長。 具有本土電信事業、科技業、傳媒業、創投業等專業工作經驗，並曾任董事長、董事、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熟悉臺灣產業環境，學經歷背景豐富，具備經營銀行之能力。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須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0
李和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遠傳電信資深副總經理、愛立信全球商業副總經理、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具有本土電信事業、科技業等專業工作經驗，並曾任董事、副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熟悉臺灣產業環境，學經歷背景豐富，具備經營銀行之能力。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須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0
陳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星電子中國總部副總裁、遠傳電信副總經理、舢斗雲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具有本土電信事業、科技業等專業工作經驗，並曾任董事長、董事、副總裁等重要職務，熟悉臺灣產業環境，學經歷背景豐富，具備經營銀行之能力。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須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0
徐文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資訊主管、台灣行動支付公司資訊長等。 具有本土金融科技業、電子商務業等專業工作經驗，並曾任資訊長、資訊部門主管等重要職務，熟悉臺灣產業環境，學經歷背景豐富，具備經營銀行之能力。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須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0
黃鈺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舢斗雲聯網科技股份有公司監察人、LG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Asia Pacific Treasury Centre 副理 具有跨國集團、科技業、電子商務業等專業工作經驗，並曾任財務總監、監察人等重要職務，熟悉臺灣產業環境，學經歷背景豐富，具備經營銀行之能力。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須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0
李怡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富邦銀行法律事務部主管、滙豐(台灣)銀行資深副總裁、安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遠智證券)副總經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具有本土金融業等專業工作經驗，熟悉臺灣產業環境，並曾任資深協理等重要職務，學經歷背景豐富，具備經營銀行之能力。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須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0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五)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已依照「公司法」與本行章程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技能(如法律、財務、風險管理)及產業經驗(如金融、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或電信事業)等。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0 條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風險管理能力 5.危機處理能力 6.產業知識 7.國際市場觀 8.領導能力 9.決策能力，而本行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技能							
		國籍		性別		員工身分	年齡區間					金融	金融科技	電子商務	電信事業	法律	財務	資訊科技	管理
		本國籍	外國籍	男	女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董事長	黃仁竣		✓	✓				✓			✓	✓			✓			✓	
常務董事	黃以孟	✓		✓		✓		✓			✓	✓						✓	
常務董事	陳金榮	✓		✓						✓								✓	
董事	Youngsu Ko		✓	✓			✓					✓						✓	
董事	溫嘉仁	✓		✓		✓		✓			✓							✓	
董事	蘇清偉	✓		✓				✓			✓						✓	✓	
董事	蔡瀛凱	✓		✓				✓			✓						✓	✓	
董事	黃鈞淇	✓			✓		✓				✓							✓	
董事	詹英柏	✓		✓							✓							✓	
董事	朱盈璇	✓			✓		✓				✓							✓	

董事	Alex Manson		✓	✓					✓			✓							✓
董事	林之晨	✓		✓				✓					✓	✓				✓	✓
董事	李和音	✓			✓				✓					✓				✓	✓
董事	陳立人	✓		✓					✓				✓	✓				✓	✓
董事	徐文玲	✓			✓	✓			✓				✓					✓	✓
監察人	黃鈺婷	✓			✓		✓						✓				✓		✓
監察人	李怡欣	✓			✓				✓		✓					✓			✓
共計		14	3	11	6	3	1	4	10	1	1	11	3	4	3	1	2	6	17

本行第一屆董事會各成員（含 16 名董事及 2 名監察人，目前董事 1 名缺額），整體具備上述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多元性說明如下：

- (1) 國籍：本國籍 14 名、韓國籍 2 名、法國籍 1 名。
- (2) 性別：男性 11 名，女性 6 名（其中 2 名為監察人）。
- (3) 具有員工身份：3 名。
- (4) 年齡：分布區間大多落在 51-60 歲(10 名)，其餘依序為 41-50 歲(4 名)、31-40 歲(1 名)、61-70 歲(1 名)及 71-80 歲(1 名)。
- (5) 產業經驗：成員多數具有金融產業相關經驗(11 名)，其他尚有涉及如金融科技(3 名)、電子商務(4 名)、電信事業(3 名)等。
- (6) 專業技能：成員多數具有管理專業(17 名)，其他尚有涉及如財務(2 名)、資訊科技(6 名)、法律(1 名)等。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目前尚未選任獨立董事。

本行已依銀行法及相關規定，經各董事及監察人書面聲明確認其無不得充任銀行負責人之情事，且無董事、監察人間具有配

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或其他違反兼任規定等情事。董事會亦遵守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出席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綜上，本行認為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獨立於本行之人員。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以孟	男	109.2.6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本行總經理、連線商業銀行籌備處總經理、台北富邦銀行數位金融總處執行副總經理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麗玲	女	109.2.6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高階經營班 本行總稽核、台灣連線金融科技營運主管、臺灣金控等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溫嘉仁	男	109.2.6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士 本行風控長、台灣連線金融科技風險管理主管、台北富邦銀行等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文玲	女	109.2.6	0	0%	0	0%	0	0%	美國勞倫斯理工大學企管碩士 本行資訊處處長、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資訊主管、台灣行動支付公司等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銘壯	男	110.10.1	0	0%	0	0%	0	0%	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企管碩士 本行資訊長、凱基銀行等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志寬	男	109.2.6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本行通路開發經營處處長、台灣連線金融科技產品暨通路開發主管、遠傳電信等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定中	男	109.2.6	0	0%	0	0%	0	0%	美國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本行資訊基礎服務處處長、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資訊基礎服務主管、睿能創意(股)公司等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忠德	男	109.2.6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本行大數據暨人工智慧實驗室主管、台灣連線金融科技大數據暨人工智慧實驗室主管、國泰世華銀行等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貞	女	109.2.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士 本行客戶服務暨作業管理處處長、台灣連線金融科技客戶服務主管、台北富邦銀行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芳珍	女	109.2.6	0	0%	0	0%	0	0%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歐洲研究碩士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本行品牌公關處處長、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行銷暨傳訊主管、渣打銀行等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信榮	男	110.1.1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資管碩士 本行資訊安全處處長、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資安主管、保德信國際人壽等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仲	男	110.8.18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碩士 本行法令遵循處處長、凱基銀行等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道正	男	110.9.22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學士 本行行銷暨客群經營處處長、台灣萊雅、台灣連線等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思慎	女	109.2.6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本行法務暨公司治理處處長、台灣連線金融科技法務主管、執業律師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馨慧	女	109.2.6	0	0%	0	0%	0	0%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勞資暨人管碩士 本行營運支援處處長、台灣連線金融科技人力資源主管、花旗銀行等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耿中	男	109.2.6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碩士 本行財務會計處處長、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財務主管、玉山銀行等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無。

(四) 110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仁竣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黃以孟	-	-	-	-	-	-	65	65	(0.005%)	(0.005%)	27,766	27,766	-	-	-	-	-	-	(2.00%)	(2.00%)	無
董事	陳金榮	-	-	-	-	-	-	65	65	(0.005%)	(0.005%)	-	-	-	-	-	-	-	-	(0.005%)	(0.005%)	無
董事	Youngsu Ko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Bora Choi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溫嘉仁	-	-	-	-	-	-	65	65	(0.005%)	(0.005%)	9,428	9,428	-	-	-	-	-	-	(0.68%)	(0.68%)	無
董事	蘇清偉	-	-	-	-	-	-	55	55	(0.004%)	(0.004%)	-	-	-	-	-	-	-	-	(0.004%)	(0.004%)	無
董事	蔡瀛凱	-	-	-	-	-	-	65	65	(0.005%)	(0.005%)	-	-	-	-	-	-	-	-	(0.005%)	(0.005%)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黃鈞淇	-	-	-	-	-	-	65	65	(0.005%)	(0.005%)	-	-	-	-	-	-	-	-	(0.005%)	(0.005%)	無		
董事	詹英柏	1,200	1,200	-	-	-	-	65	65	(0.091%)	(0.091%)	-	-	-	-	-	-	-	-	(0.20%)	(0.20%)	無		
董事	朱盈璇	-	-	-	-	-	-	55	55	(0.004%)	(0.004%)	-	-	-	-	-	-	-	-	(0.004%)	(0.004%)	無		
董事	Alex Manson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林之晨	-	-	-	-	-	-	65	65	(0.005%)	(0.005%)	-	-	-	-	-	-	-	-	(0.005%)	(0.005%)	無		
董事	尹德洋(註1)	-	-	-	-	-	-	45	45	(0.003%)	(0.003%)	-	-	-	-	-	-	-	-	(0.003%)	(0.003%)	無		
董事	李和音(註2)	-	-	-	-	-	-	20	20	(0.001%)	(0.001%)	-	-	-	-	-	-	-	-	(0.001%)	(0.001%)	無		
董事	陳立人	-	-	-	-	-	-	65	65	(0.005%)	(0.005%)	-	-	-	-	-	-	-	-	(0.005%)	(0.005%)	無		
董事	徐文玲	-	-	-	-	-	-	65	65	(0.005%)	(0.005%)	6,545	6,545	-	-	-	-	-	-	(0.48%)	(0.48%)	無		

說明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暫無須設置獨立董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3. 計算原則依各董事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4.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前董事尹德洋任期至110年7月31日止。

註2：董事李和音任期自110年7月31日起。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鈺婷	-	-	-	-	-	-	55	55	(0.004%)	(0.004%)	無
監察人	李怡欣(註1)	-	-	-	-	-	-	20	20	(0.001%)	(0.001%)	無
監察人	謝穎和(註2)	-	-	-	-	-	-	25	25	(0.002%)	(0.002%)	無

說明

1. 計算原則依各監察人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2.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李怡欣監察人任期自110年8月7日起。

註2：前監察人謝穎和任期至110年4月6日止。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以孟	22,000	22,000	-	-	5,766	5,766	-	-	-	-	(2.0%)	(2.0%)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賴麗玲	43,488	43,488	-	-	10,250	10,250	-	-	-	-	(3.9%)	(3.9%)	無
資深副總經理	溫嘉仁													
資深副總經理	徐文玲													
資深副總經理	翁銘壯(註1)													
資深副總經理	洪啟暎(註2)													

副總經理	曾志寬													
副總經理	胡定中													
副總經理	林忠德													
副總經理	陳惠貞													
副總經理	呂芳珍													
副總經理	陳信榮													
副總經理	陳冠仲(註3)													
副總經理	盧道正(註4)													
副總經理	陳三益(註5)													
副總經理	張綺華(註6)													

說明：

1. 配置司機一人，給付司機報酬合計 834 千元，但不計入酬金。
2. 計算原則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3.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翁銘壯資深副總經理任期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

註 2：前資深副總經理洪旼暎任期至 110 年 5 月 17 日止。

註 3：陳冠仲副總經理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8 日起。

註 4：盧道正副總經理任期自 110 年 9 月 22 日起。

註 5：前副總經理陳三益任期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註 6：前副總經理張綺華任期至 110 年 7 月 16 日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洪旼暎、陳三益	洪旼暎、陳三益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冠仲、盧道正、張綺華	陳冠仲、盧道正、張綺華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翁銘壯、林忠德	翁銘壯、林忠德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曾志寬、陳惠貞、胡定中、陳信榮	曾志寬、陳惠貞、胡定中、陳信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賴麗玲、溫嘉仁、徐文玲、呂芳珍	賴麗玲、溫嘉仁、徐文玲、呂芳珍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5 人	15 人

說明：

1. 因總經理酬金已採個別揭露，故不重覆列入酬金級距表中。
2. 計算原則依副總經理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3.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行截至刊印日尚有累積虧損，故最近一年度並無相關資訊。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行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之說明：

本行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根據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薪酬給付準則辦理，經理人之酬金則依據本行經理人委任暨管理規程辦理，相關辦法均考量同業市場薪酬水準、個人學經歷及績效表現之差別而訂定之。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係依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即本行年度營業純益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身份別	109 年				110 年			
	人數	金額		佔上一年度稅後 純益之比例	人數	金額		佔上一年度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董事	16	1,836	1,836	(0.364%)	17	1,960	1,960	(0.14%)
監察人	2	115	115	(0.02%)	3	100	100	(0.01%)
經理人	11	73,577	73,577	(14.6%)	16	81,504	81,504	(5.8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第一屆董事會開會 12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黃仁竣 (代表法人：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0	100%	
常務董事	黃以孟	12	0	100%	
常務董事	陳金榮	12	0	100%	
董事	Youngsu Ko (代表法人：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9	25%	
董事	Bora Choi(代表法人：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0	100%	
董事	溫嘉仁(代表法人：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0	100%	
董事	蘇清偉(代表法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2	83.33%	
董事	蔡瀛凱(代表法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	100%	
董事	黃鈞淇(代表法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	100%	
董事	詹英柏 (代表法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	100%	
董事	朱盈璇 (代表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2	83.33%	
董事	Alex Manson (代表法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	3	66.67%	
董事	林之晨 (代表法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2	0	100%	
董事	尹德洋 (代表法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	0	100%	舊任董事，於 1110 年 7 月 31 日卸任。
董事	李和音 (代表法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	0	100%	新任董事，110 年 7 月 31 日就任。
董事	陳立人	12	0	100%	
董事	徐文玲	12	0	100%	
監察人	黃鈺婷	10	0	83.33%	
監察人	謝穎和	3	0	100%	舊任監察人，於 110 年 4 月 6 日卸任。
監察人	李怡欣	5	0	100%	新任監察人，110 年 8 月 17 日當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

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略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略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一屆第十四次	黃仁竣、高永受、Bora Choi、溫嘉仁、徐文玲、黃以孟、陳立人及監察人黃鈺婷	同意本行與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NE Financial Plus Corporation 合作之 LINE Score 模型案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案	為交易對象或其關係企業所指派或推薦之代表人，與本案具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第一屆第十四次	黃仁竣、高永受、Bora Choi、溫嘉仁、徐文玲、黃以孟、陳立人及監察人黃鈺婷	同意 2021 LINE Financial Plus 資訊顧問服務之委任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案	為交易對象或其關係企業所指派或推薦之代表人，與本案具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第一屆第十五次	董事蘇清偉、黃鈞淇、蔡瀛凱、陳金榮及監察人謝穎和	通過財務會計處申請金融同業交易對手信用額度，該金融同業為本行利害關係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案	為交易對象或其關係企業所指派或推薦之代表人，與本案具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第一屆第十五次	董事黃仁竣、高永受、Bora Choi、溫嘉仁、徐文玲、黃以孟、陳立人及監察人黃鈺婷	同意與 LINE Corporation 簽訂平台使用與 IP 授權合約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案	為交易對象或其關係企業所指派或推薦之代表人，與本案具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第一屆第十五次	黃仁竣、高永受、Bora Choi、溫嘉仁、徐文玲、黃以孟、陳立人及監察人黃鈺婷	同意本行向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LINE Taiwan Limited) 採購 LINE Points 點數與廣告合約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案	為交易對象或其關係企業所指派或推薦之代表人，與本案具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第一屆第十五次	黃仁竣、高永受、Bora Choi、溫嘉仁、徐文玲、黃以孟、陳立人及監察人黃鈺婷	同意本行於宏匯瑞光一、二樓共用空間服務費分攤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案	為交易對象或其關係企業所指派或推薦之代表人，與本案具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第一屆第十五次	林之晨、蘇清偉、黃鈞淇、蔡瀛凱、陳金榮及監察人謝穎和	同意本行於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之 CloudIDC 進行本行核心數據中心機房擴充案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案	為交易對象或其關係企業所指派或推薦之代表人，與本案具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第一屆第十六次	蘇清偉、黃鈞淇、蔡瀛凱、林之晨、陳金榮及監察人謝穎和	通過本行 2021 年董監責任險採購案及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案	為交易對象或其關係企業所指派或推薦之代表人，與本案具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第一屆第十六次	黃仁竣、高永受、Bora Choi、溫嘉仁、徐文玲、黃以孟、陳立人及監察人黃鈺婷	同意 LINE Clova Chatbot 智能機器人合約簽訂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案	為交易對象或其關係企業所指派或推薦之代表人，與本案具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第一屆第十六次	黃仁竣、高永受、Bora Choi、溫嘉仁、徐文玲、黃以孟、陳立人及監察人黃鈺婷	同意向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採購 LAP (LINE Advertising Platform) 成效型廣告以及 LINE Friends 聯名貼圖授權	為交易對象或其關係企業所指派或推薦之代表人，與本案具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第一屆第十七次	Alex Manson	通過財務管理部申請金融同業交易對手信用額度，該金融同業為本行利害關係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案	為交易對象或其關係企業所指派或推薦之代表人，與本案具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第一屆第十七次	朱盈璇	通過財務管理部申請金融同業交易對手信用額度，該金融同業為本行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案	為交易對象或其關係企業所指派或推薦之代表人，與本案具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第一屆第十七次	詹英柏	通過財務管理部申請金融同業交易對手信用額度，該金融同業為本行利害關係人聯邦商業銀行案	為交易對象或其關係企業所指派或推薦之代表人，與本案具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第一屆第十九次	黃仁竣、高永受、Bora Choi、溫嘉仁、徐文玲、黃以孟、陳立人，及監察人黃鈺婷	同意 2021 下半年 LINE Financial Plus 資訊顧問服務之委任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案	為交易對象或其關係企業所指派或推薦之代表人，與本案具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屆次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一屆 第十九次	蘇清偉、黃鈞淇、蔡瀛凱、林之晨、 陳金榮	同意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疫苗 險合作合約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案	為交易對象或其關係企 業所指派或推薦之代表 人，與本案具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第一屆 第二十四次	董事黃仁竣、高永受、Bora Choi、 溫嘉仁、徐文玲、黃以孟、陳立人、 及監察人黃鈺婷	通過本行總行辦公室設計裝潢專案管理服務 採購案付款對象變更及總行辦公室裝潢工程 採購案之追加費用，及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 案。	為交易對象或其關係企 業所指派或推薦之代表 人，與本案具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第一屆 第二十五次	董事黃仁竣、高永受、Bora Choi、 溫嘉仁、徐文玲、黃以孟、陳立人、 及監察人黃鈺婷	同意 2022 年度 LINE Financial Plus 資訊顧問 服務之委任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案	為交易對象或其關係企 業所指派或推薦之代表 人，與本案具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第一屆 第二十五次	董事黃仁竣、高永受、Bora Choi、 溫嘉仁、徐文玲、黃以孟、陳立人、 及監察人黃鈺婷	同意本行與 LINE Financial Corporation 及日 本 LINE Bank Preparatory Company 就 LFC 移轉其就本行核心系統相關合約交付物之所有 權利與 LBJ 乙事簽訂同意轉讓協議	為交易對象或其關係企 業所指派或推薦之代表 人，與本案具利害關係	未參與表決

3. 董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略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均安排董事及監察人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為主題相關課程，一一〇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中參加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後疫新常態下的資安事故處理與實務」、「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課程，未來亦將規劃相關課程，以增加董事會職能為目標。

(2) 本行已依公司法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行章程，明訂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之職權劃分，以確立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之職權依據，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黃鈺婷	10	83.33%	
監察人	謝穎和	3	100%	舊任監察人，於 110 年 4 月 6 日卸任。
監察人	李怡欣	5	100%	新任監察人，110 年 8 月 17 日當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可藉由參與股東會及董事會與本行之股東進行溝通。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已將稽核處對全行各單位稽核檢查報告呈報監察人備查，並隨時與監察人就稽核業務進行溝通；監察人亦經由參與董事會瞭解年度稽核及財務業務報告。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決議結果
第一屆第十四次	報告本行 LINE「揪團」服務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暨 與 LINE 集團(或合作機構)業務合作之橫向溝通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謝穎和監察人：新商品及新服務亦需經洗錢防制的檢核，這部分應該是屬於風管處的職掌，是否也會進行檢核？ 經本行說明後，監察人已無異議。 	洽悉。
第一屆第二十一次	通過本行 110 年半年度財務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人黃鈺婷：關係人交易之部分，關於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與本行之關係，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並沒有間接或是直接持有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這部分的敘述是否適當？是否需要調整？ 本行依照監察人意見確認，並於調整後會將更新的版本呈報給董監事。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至本行網頁 <https://corp.linebank.com.tw/zh-tw/> 查詢。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銀行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p> <p>✓</p> <p>✓</p>	<p>(一) 本行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p> <p>(二) 本行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資訊，主要控制股東皆為法人股東，為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分別持有本行股份 49.9%及 25.1%。</p> <p>(三) 依據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政策」、「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處理政策」及「利害關係人資料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範，以資遵循。</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p>	<p>(一) 本行已依照「公司法」與章程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就董事會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p> <p>(二) 本行目前尚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惟設有「資訊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放款定價審議委員會」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p> <p>(四) 於每次委任會計師時評估其獨立性。</p>	<p>(一) 無差異</p> <p>(二) 本行股票尚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故尚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三) 不適用</p> <p>(四) 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 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設法務暨公司治理處，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從事法務及議事工作經驗多年之資深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公司治理主管其主要職權範圍，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行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或權益維護，均由各相關單位依循法令及本行誠信原則妥為處理之。 本行之顧客為本行重要利害關係人，均可經顧客服務單位或本行網頁所揭露之各服務管道，充分反應意見；員工之問題亦可透過人力資源單位或行內溝通管道妥善處理。 本行並設有檢舉管道。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行架設網站(https://corp.linebank.com.tw/zh-tw/company-financial) 以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情形。 (二)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定期於本行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三) 本行均提早作業並於期限前完成各季度財務報告及相關營運報告作業。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行旨在提供員工發展性之職涯以及各項人性化福利措施，提供優於勞基法的休假制度以及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確保員工向心力。 2. 僱員關懷：本行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完善工作環境與醫療補助，定期提供員工健康健檢和運動補助，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包括旅遊補助及各項節慶禮金等。 3. 勞資關係：本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勞資雙方正向溝通與互動。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不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本行網站中設有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專區，揭露本行資本適足性情形及風險管理相關指標。 6. 客戶政策之執行：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本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規範，訂定及實施相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制度，作為本行提供金融消費者各項商品或服務時，執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遵循之依據。 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行已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行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本行董事均適時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若有政令等宣導事項時，亦會通知各董事。俟本行成為上市上櫃公司後，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行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與規範辦理。俟本行成為上市上櫃公司後，將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行之行政或通知作業採用電子公文系統、會議導入無紙化等措施，減少紙張用量。 2. 辦公室及活動區域設有使用規範，除禁止吸煙，並提醒員工應隨手關閉電源，節約能源，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3. 本行每月在開戶申請、存摺、電子對帳單，乃至於存款申請、個人信貸撥款證明等各項文件上，皆實現「無紙化線上申辦」，與過往銀行相關業務生產的紙張消耗量相比，每月約減少1000萬張紙張。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為降低環境負荷，本行採購規範已制定得優先考量節能或綠色標章之產品，以強化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行考量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選定獲得內政部鑽石級綠建築標章之台北市內湖「宏匯瑞光廣場」大樓做為本行總行辦公地點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未來亦將視法令或實務需求進行評估並採行其他因應措施。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行總行辦公室由大樓物管公司進行整棟大樓之節水、節電及二氧化碳排放量之控管以確保符合內政部鑽石級綠建築規範，本行亦確實執行廢棄物如鐵鋁玻璃罐、廢紙與保特瓶等回收管理與資源分類，並由大樓物管公司負責廢棄物的再分類及處置。行政或通知作業採用電子公文系統、會議導入無紙化等措施，減少紙張用量。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行各項人事規章均遵循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僱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並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保障行員之合法權益。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行訂有「員工出勤管理辦法」、「員工加班管理辦法」、「員工福利作業要點」等規定,確保提供合理之員工福利措施,另亦訂定「績效管理辦法」,確保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行訂有「辦公安全管理標準程序」、「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辦法」等規定,確保辦公環境之安全並定期實施勞工安全教育。另亦提供健康檢查費用、運動補助,且設有特約臨行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照顧員工之身心健康。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行訂有「教育訓練實施辦法」,除法令規定應提供員工之教育訓練課程外,另視業務需求評估與派訓各類金融專業、科技專業、數位趨勢、與管理職能等課程,另本行亦提供員工在語言訓練上之補助,以提升員工金融科技專業知識及職涯發展能力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行各項金融產品與服務、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並訂有「客戶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以妥善處理客戶投訴及消費爭議。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行採購規範已制定若供應商有違規情事(包含但不限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違規)將不予選用,以強化並確保供應商遵守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規定。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行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隨時保持關注,未來將視營運狀況編制。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相關內容請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等相關說明				

(七) 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		✓	(一)本行尚未於本行規章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落實誠信經營之相關措施。 (二)本行於「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皆明定禁止不誠信相關行為。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三)本行訂定「工作規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中,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至本行網頁 <https://corp.linebank.com.tw/zh-tw/company-financial> 查詢。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控聲明書



連線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 謹代表連線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 二、 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三、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四、 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黃以孟

(簽章)

總稽核：

賴襄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海仲

(簽章)

資訊安全長：

陳信榮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
2021 年股東會	2021.8.17	1. 報告本行股票公開發行委任會計師變更案。 2. 承認本行 2020 年會計年度之財務帳冊 3. 通過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4. 補選本行監察人一席案
第一屆 第十四次董事會	2021.1.6	1. 通過「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案
第一屆 第十六次董事會	2021.3.12	1. 本行開業前各項籌備工作已完成，擬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正式對外試營運並進行開業，提請審議。 2. 通過本行變更 2021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行 2021 年度預算更新。 4. 同意 2021 年度會計師財務報告簽證委任案 5. 通過本行「連線商業銀行國家風險管理政策」案
第一屆 第十七次董事會	2021.4.13	1. 通過本行 109 年年度財務報表 2. 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一屆 第十九次董事會	2021.6.15	1. 變更並同意 2021 年度會計師財務報告簽證委任及公開發行會計師委任案
第一屆 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2021.8.17	1. 陳報 2021 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2.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上半年法令遵循制度執行報告 3. 報告本行 2021 年第二季資產負債管理成效 4. 通過本行 110 年半年度財務報表
第一屆 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2021.9.14	1. 稽核檢查意見之弱點掃描及評估豁免作業辦理情形報告 2. 通過本行組織規程修訂案
第一屆 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2021.10.12	1.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修正案
第一屆 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2021.11.9	1. 報告本行 2021 年第三季資產負債管理成效。 2. 通過本行「連線商業銀行內部稽核政策」修正案
第一屆 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2021.12.14	1. 報告本行 2021 年委外業務年度評估檢討案 2. 報告本行風險管理報告及壓力測試結果 3. 通過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政策修正案 4. 本行緊急資金應變計畫之年度檢視及修訂。 5. 通過本行「2022 年度稽核計畫」案
第一屆 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2022.1.18	1. 本行 2021 年風險管理報告。 2. 通過本行 2022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及 2023~2026 年財務預測 3. 通過「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制度與管理政策」修正案
第一屆 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2022.2.15	1. 報告本行 2021 年第四季資產負債管理成效。 2. 本行 110 年度下半年法令遵循執行情形。 3. 通過本行 2021 年年度財務報表。 4. 通過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
		5. 通過本行無實體股票發行及登錄案。 6. 通過本行「2021 年度個人資料安全保護作業自我評估報告」案
第一屆 第二十八次董事會	2022.3.15	1. 報告 2021 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暨 2022 年 2 月 15 日稽核座談會會議紀錄 2. 報告 2021 年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
第一屆 第二十九次董事會	2022.4.19	1. 通過 202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 擬同時辦理本公司減資案及私募普通股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四、會計師公費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 楊承修	110 年度	1,580	2,500	4,080	非審計公費： 主係內部控制查核、 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查 核、稅務簽證等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二)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0年6月15日董事會通過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公司政策變更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三)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美慧、楊承修
委任之日期	110年6月15日董事會通過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四) 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000	49.90%	-		-	-	-	-	-
代表人：陳立人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000,000	25.10%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代表人：陳聖德	-	-	-		-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代表人：蔡明忠	-	-	-		-	-	-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	-		-	-	-	-	-
代表人：林鴻聯	-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	-		-	-	-	-	-
代表人：利明獻	-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	-		-	-	-	-	-
代表人：龐維哲	-	-	-		-	-	-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	-		-	-	-	-	-
代表人：徐旭東	-	-	-		-	-	-	-	-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1年4月30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9 年 3 月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認股	-	109.3.9 經授商字第 10901026680 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000,000,000 股	- 股	1,000,000,000 股	公開發行公司，非屬上市上櫃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

111年4月30日

數量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4	3	0	0	7
持 有 股 數	0	401,000,000	599,000,000	0	0	1,000,000,000
持 股 比 例	0%	40.1%	59.9%	0%	0%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50,000,000	5	250,000,000	25.00%
50,000,001至498,999,999	1	251,000,000	25.10%
499,000,000以上	1	499,000,000	49.9%
合計	7	1,000,0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000	49.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000,000	25.1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109年	110年
每股市價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32元	7.92元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章程訂定本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2. 執行狀況：

本行一一〇年度未有獲利，故未有股利分派之情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行自 109 年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說明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主要業務：營業項目

- (1) 收受活期存款
- (2) 收受定期存款
- (3)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4)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5) 辦理國內外匯兌
- (6) 代理收付款項
- (7)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2. 各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第 4 季	
		金額	%
活期儲蓄存款		18,281,083	78.2%
定期儲蓄存款		5,098,896	21.8%
存款		23,379,979	1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第 4 季	
		金額	%
短期放款		57,533	1.6%
中期放款		3,528,584	98.4%
放款		3,586,117	1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本行秉持以科技金融創新實現普惠金融價值之宗旨，透過科技數據的力量，結合場景金融滿足用戶生活中的金融需求。基於提供最適合且安全可靠之個人或社群金融服務場景，期許成為臺灣全民在地金融服務的好朋友，希望人人都可以成為本行用戶，提供所有年齡層所需之金融服務。

(二) 110 年度經營計畫

疫情期間減少接觸，用戶對數位金融接受度顯著提升，110 年連線商業銀行憑藉著多

元、創新之存款產品，及業界首創「即時回饋」之簽帳金融卡，引起社群話題並迅速獲客，客戶數維持穩健成長的態勢。展望 111 年，LINE Bank 將持續秉持「以使用者為中心的銀行」之經營理念，提供便利、安全、有趣之金融商品，深化聚焦客群經營，針對不同客群精準行銷，發揮純網銀 7 x 24 便利、高效，以及全程線上申請、守護隱私之優勢，提供多樣信貸產品並簡化申貸流程，創造持續獲利。

(三) 市場分析

1. 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截至 110 年 12 月，有數位帳戶之金融機構有 37 家，數位存款帳戶數已增至一千零四百七十萬。較 108 年底，大幅成長 209%。數位帳戶數超過十萬戶之銀行共 16 間，前三大開戶數銀行帳戶數皆達一百萬戶以上，競爭相當激烈。

近期的「Bank 4.0」倡議未來的銀行不再以「產品」為基礎，而是以「預測客戶行為、符合客戶體驗」為基礎。「金融常在，銀行不再」，銀行已經融入生活當中，透過各種個人化的金融服務能夠即時提供給使用者。銀行將更進一步「化被動為主動」隨時預測用戶需求，提供量身打造的資訊與服務。

本行自許以創造 Bank 4.0 的未來銀行，重視客戶體驗，透過金融科技找到客戶需求、滿足客戶痛點。Bank 4.0 的觀念，即是落實到本行的核心價值，運用 LINE 生態圈的優勢，融入你我生活之中，以輕鬆的方式提供簡單、快速、便利、隨時可以使用的金融服務，且連結朋友圈、親友圈等社群，成為全民誠實可靠又親切的好朋友。

2. 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依據 LINE 統計資料，我國 LINE 的使用者亦已達到 2,100 萬個月活躍用戶。在這樣行動聯網裝置高度普及的前提下，及 LINE 使用者之高滲透率下，隨著各種數位服務發展，本行深信透過大家對 LINE 的熟悉，能進一步實現「數位金融普及性 (Digital Banking Accessibility)」。

3. 本行競爭利基

(1) LINE 國際優勢：國際上許多純網銀是由母公司基於轉投資經營策略設立，LINE 在臺灣具有高知名度、使用普及與擁有龐大客群等三大優勢，對於產品的設計及推展都可在 LINE 特有朋友圈中進行，這將成為本行有利之經營優勢，有助於 LINE 集團推動在臺灣的金融服務。

(2) 生態圈優勢：LINE 為臺灣接受度最高的通訊軟體，且成功串起各項民眾生活應用需求，包含 LINE Pay、LINE 購物等眾多 LINE 生態系服務，本行將

透過合法合規且安全的資訊環境串聯整體 LINE 生態系服務。

- (3) 創新科技優勢：臺灣金融環境因科技發展的進步，得以提供服務有感、使用有感的更多元服務機會。結合 LINE 生態圈，專注在零摩擦的客戶體驗，例如便利使用介面、安全可靠的生物識別、從使用者的角度來重塑與提升客戶信用價值，幫助客戶更快、更好、更輕便的取得服務完善的服務。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金融商品研究：

- (1) 嵌入式場景，利用第三方平台 API 串接外部數據推動客群經營，建構全方位 LINE Bank 快點生活圈，提供客戶最適化產品或服務。
- (2) 持續開發放款產品及優化放款申貸流程，提升客戶申請放款之便利性及時效性。並投入 LINE Score 之研發及模型建置，以評估未來適時用於信貸客戶風險評估指標之一。
- (3) 擴大 eKYC 及 Chatbot 之應用情境，提供更精準之自動化客戶服務體驗，提升客戶服務品質。進而從客戶之數位足跡中，提升客戶對各產品之黏著度及活躍率。

2. 業務發展概況：

本行自 110 年 4 月 22 日起，正式對外營運，主要金融商品為台幣活期存款、台幣定期存款及個人放款。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款餘額約為新台幣 234 億元，放款餘額約為新台幣 35 億元。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透過 LINE Pay 及其他行動支付業者綁定本行簽帳金融卡，提供客戶零接觸之安全支付。
- (2) 持續推動簽帳金融卡各項指定通路行銷方案，讓客戶支付後，立即回饋更有感，提升活躍用戶並促動消費。
- (3) 加強產品之間的交叉銷售，提高客戶貢獻度。
- (4) 加強風險管理，控制逾放比率並穩健提存準備。
- (5) 增加客戶量，維持規模經濟。
- (6) 持續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多元金融商品應用場景。
- (7) 提供創新金融商品，加強用戶活化比例。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響應主管機關推動無現金支付政策，提供便利之支付服務。
- (2) 拓展數位場景支付應用，並結合電子發票，提供一站式支付服務。
- (3) 提高放款餘額及客戶數。
- (4) 提供多元化產品線，強化客戶往來黏著度。
- (5) 透過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將金融業務擴展到外部合作夥伴。

二、從業員工資料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年4月30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235	308	342
平 均 年 歲		36.9	37.0	36.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0.8 年	1.4 年	2.3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4%	0.3%	0.3%
	碩 士	23.4%	22.7%	20.5%
	大 專	75.8%	76.7%	78.9%
	高 中	0.4%	0.3%	0.3%
	高 中 以 下	0%	0%	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內部控制測驗合格	-	73 人	80 人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員	-	26 人	26 人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	-	21 人	30 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	-	20 人	22 人
	產物保險業務員	-	13 人	14 人
	信託業業務員	-	12 人	12 人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型商品	-	5 人	5 人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	5 人	5 人
其他證金融證照	-	23 人	23 人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本行將依據 LINE Bank 核心價值以及同仁的工作需求，發展各職務所需具備的職能，並建立員工訓練學習地圖。每年亦將提撥一定比例之訓練經費，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機構提供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課程，讓知識學習與工作應用得以緊密結合。人員培訓規劃重點如下：

1.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主要區分為三大類：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法令規定訓練以及個人工作效能訓練。

(1)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本行在新進人員報到當下以及入職初期，將安排職前通識教育課程，介紹公司沿革以及數位競爭優勢外，也安排資歷豐富的同仁進行工作經驗分享與交流，以協助新進同仁快速適應並融入本行的文化中。

(2) 法令規定訓練

本行對客戶權益、客戶資料的使用與保護、以及資訊安全是業務經營的基礎，需仰賴每位同仁對外部法令以及內部規範的認識與實踐。本行除定期對同仁安排法規訓練，使其熟悉金融重要法令外，並視單位需求、內外部檢查情形、單位法令遵循風險程度，依業務性質安排相關法令遵循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法令嫻熟度。

(3) 個人工作效能訓練

本行提供各種專業課程及軟實力課程，同仁可依個人興趣及實際需求加以選修。

2. 專業課程

銀行業涵蓋的專業領域相當多元及廣泛，依不同的專業領域及職務規劃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另配合科技及資訊之與時俱進，並借重 LINE 集團資源，培育新興科技創新人才，提升本行之資訊技術及開發能力。專業課程主要區分為三方向：

(1) 強化與 LINE 集團之人才交流與合作，並積極參與 LINE 集團之人才培訓計畫，如程式開發者年會、LINE Hack、LINE Dev Day 以及 LINE Tech Pulse 等專為資訊人才所舉辦之技術交流活動與競賽。

(2)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研討會或專業訓練課程(例如數位行銷、生態圈研究、區塊鏈培訓、大數據分析，商業智慧、電腦稽核、資安防護等)，以培養新興科技人才。

(3) 長期人才規劃將著重於發展員工職涯藍圖、深化員工專業職能，以建立本行人才資料庫及發展接班人計畫，以培養全方位發展的工作能力，並協助資訊人才深耕專業領域，與時俱進學習前瞻資訊專業。

本行人才培訓與規劃之目標，除了主導科技應用的 IT 資訊人才的延聘與培訓外，亦強化跨領域人才之培訓為自建人才鏈。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企業責任

1. 完善的公司治理

為了建立完整的公司治理架構，LINE Bank 設立董事會，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且對所有股東負責。董事會成員具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以確保具備執行業務所需的知識、技能與素養。

2. 穩健的 ESG 實踐

LINE Bank 做為市場領先的純網路銀行，遵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致力於運用純網銀的優勢，於金融業務和流程方面，具體實踐 ESG 理念，達成減碳與永續金融的目標。開業第一年，LINE Bank 即規畫導入 ESG 管理政策理念，辦理一級主管訓練課程，在「企業承諾」、「資訊揭露」，以及「永續績效評估」三方面，累積「ESG 管理意識」與「政策概念的成形」。期望帶領公司經營團隊，逐步檢視永續成績，並且逐步訂定政策與策略，讓各部門執行貫徹。

此外，邁入 111 年度，LINE Bank 每月在開戶申請、存摺、電子對帳單，乃至於存款申請、個人信貸撥款證明等各項文件上，皆實現「無紙化線上申辦」，與過往銀行相關業務生產的紙張消耗量相比，每月約減少 1000 萬張紙張，降低的碳排放量估約 69 噸。

3. 絕佳的工作環境

LINE Bank 延攬具有以下特質的人才，包含「具有開放性創新思維」、「以客戶為中心，具分析觀察精神」、「對新知好奇，發揮潛力與團隊追求最佳成果」，且組成團隊相當多元，涵蓋金融背景、科技背景的各方專家。

LINE Bank 為員工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寬闊的茶水間、設有白板牆面的會議室，以及讓員工休憩的遊戲間與飛鏢機，每月的文青假、居家辦公假，以及優惠的販賣機都期望為員工補充工作能量。

4. 友善的金融服務

LINE Bank 以數位智能客服、視訊客服、電話客服、文字客服等多種方式竭盡所

能為客戶提供服務，並透過「異地備援」客服中心，確保客服營運 24 小時不中斷，即便沒有分行據點，LINE Bank 也能在必要時提供客戶面對面的服務，而針對聽障的客戶，也透過真人客服視訊，搭配客服中心自行設計的「金融友善服務手冊」，為聽障朋友提供完整服務。此外，為提供身心障礙人士享有更便捷適切的金融服務，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正式推出網站版的友善網路銀行，以及在行動銀行提供友善金融服務入口，設計及規劃均依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規範，期望增加本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使用親和力（Accessibility），為使用者操作帶來助益。

（二）道德行為

為了促進業務之健全發展，LINE Bank 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連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包含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由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加強自律功能，更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由董事會對於維持適當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的責任，並且以「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強化公司治理理念的貫徹。又為使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有為本行管理事務、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訂有「連線商業銀行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包含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及不誠信行為、保密責任、公平交易、資產保護、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等，同時為使同仁保持高度職業道德操守、行為符合道德標準，訂有「連線商業銀行員工行為守則」，以資遵循。為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LINE Bank 也為客戶、債權人、員工、消費者、社區或本行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消費者保護方面，LINE Bank 訂定「連線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連線商業銀行客戶申訴及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就客戶權益維護訂有消費者保護方針及提供事後消費申訴及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機制。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資訊	110 年	109 年	差異
人數	262	188	39.4%
薪資平均數(千元)	1,101	1,082	1.75%
薪資中位數(千元)	1,115	1,080	3.24%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1. 資訊系統基礎設施

- (1) 為提供全天候不中斷、可靠的金融服務，本行分別於台北及桃園地區設置營運與備援機房，以符合金融服務規範的要求，管理資訊系統設施，提供穩定線上服務。
- (2) 為有效利用資訊系統硬體設備之處理能力，本行主要採行虛擬化主機之基礎設施架構，並搭配大型資料存儲主機，以利因應業務需求快速彈性擴充。

2. 資訊應用系統

- (1) 本行主要資訊應用系統包括：台幣存/放交易核心系統、跨行交易系統、簽帳金融卡系統、行動銀行/網路銀行系統、資料倉儲及大數據分析相關系統以及語音與視訊客服系統、貸款進件與徵審系統、API 管理系統(APIM)等其他支援系統等，提供客戶 24 小時不中斷，純線上方式存取銀行服務。
- (2) 為滿足日益嫻熟各類數位裝置之客戶需求，本行持續在數位通路相關資訊應用系統方面 - 行動銀行/網路銀行系統以及 APIM 系統，積極投入專業資源，優化客戶使用功能介面與流程之需求分析及設計，提升客戶體驗，擴大線上金融服務範圍，與客戶之日常生活緊密結合。
- (3) 因應業務持續擴充與發展，本行將在個人信用貸款、外幣匯款與存款、保險、支付、理財等金融服務領域，建置相關資訊應用系統，擴大金融商品與服務範疇，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二) 開發與重要科技專案如下：

為有效利用本行線上服務所持續累積之大量數據，本行持續推動大數據與智能分析相關系統建置，提升業務行銷與風險控管效率，提供切中客戶需求之精準與智能化服務。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 為維護本行之關鍵業務不受重大災害或設備故障的影響，除設置備援中心，並制定業務持續營運計畫。本行亦定期舉行備援中心演練，以確保業務於營運中斷時得順利啟動備援機制，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 (2) 本行成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相關管理作業；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係以縱深防禦概念進行設計，並確保服務不中斷以及高度安全可用

性，除投入多樣資安設備進行防禦與偵測告警外，更結合本行自建之監控中心（SOC），以 7x24 小時方式進行金融服務安全監控與資安事件處理；在金融交易系統與資訊服務上均嚴格把關各項安全檢測，確保應用系統與作業系統之安全；每年亦持續取得行動應用 APP 產品安全標章，致力於提供用戶本行行動應用程式之安全性為本行最高宗旨。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三)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因應全球多樣化的資通安全威脅，本行進行高強度的資安治理與資安管理制度化，以提供本行客戶全時段、全方位保護，並以多維度的資訊安全治理思維推動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業務並精進資訊安全防護技術。

於此，本行已成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設置任務編組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工作組以及相關執行小組，共同推動資安管理與個資保護作業；明確賦予行內各單位相對應有權責，並視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為本行營運系統重要之管理基礎。

本行亦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配置適當且專業之資訊安全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安管理及個資保護相關作業，並透過定期會議，向管理階層彙報各項資訊安全管理工作，使管理階層能有效掌握行內資訊安全執行狀況，以及定期與相關單位分析交流資訊安全議題、共同檢視資訊安全各項工作執行成果。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提報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並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以及資訊安全長聯名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為持續增進資通安全相關作業之落實程度，本行採三道分工原則，確保整體資通安全機制以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得以有效運行，第一道為全行資通系統管理及使用單位，負責維運及執行；第二道為資訊安全處，負責資通安全管理作業、協同第一道進行資安風險評估、風險控管措施之規劃推動以及風險監控；第三道為董事會稽核處，負責獨立稽核之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辦理情形，藉此發現潛在問題，適時採取必要改善措施，以提升本行資訊安全

管理制度運行之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行資訊安全的規劃主軸，係基於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制定、資訊安全治理、強化法令遵循以及有效運用資訊科技等四大構面來開展。

本行訂有資安及個資管理目標，致力符合法令、主管機關要求、確保本行交易資料與客戶個資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確認資訊安全控管要求與公司營運發展方向一致，針對客戶個資檔案建立適當安全措施以盡良善管理之責，並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確保個資合法妥適運用以保障客戶權益。針對資安或個資事故亦建立適當通報應變與處理機制。本行以主動積極的態度面對日趨複雜之資安風險議題，保障客戶資料安全以及防護本行資訊資產做為主要目標。

本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制定，業已依循「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金融機構運用新興科技作業規範」等資安相關法規辦理，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標準(ISM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以及「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標準(PIMS,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等相關規範制定指導政策，以做為本行實施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以及相關管理制度及規範之制定依據，保障客戶與本行之權益。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行遵循金融機構資訊安全相關規範，規劃並推動相關管理方案如下：

(1) 「安全管理」構面：

本行遵循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 ISO 27001、ISO 27002 以及國際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標準 BS 10012，做為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基礎框架，並已取得國際標準 ISO 27001、BS 10012 第三方驗證。本行將持續推動並依循 PDCA(Plan 規劃-Do 執行-Check 檢查-Act 行動)管理循環精神，精進資安管理機制與相關資安技術控管措施，持續提升資安防護及個資保護成效。另本行均定期完成資安事故演練與分散式阻斷攻擊(DDoS)演練。

(2) 「資訊安全防護」構面：

本行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係以縱深防禦概念進行設計，確保防護不中斷以及高度可用性，並採行近年資安防護重要理念(Zero Trust)來持續強化安全控管機制以及佈建多重安全防護措施。

(3) 「資訊安全監控」構面：

本行導入資安監控平台(SIEM, 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執行相關軟硬體設備監控、分析；並建置專屬自有之資安監控中心(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以有效偵測各式攻擊及入侵行為。

本行運用資安監控中心(SOC)蒐集資安設備產出資訊並設定監控規則以啟動分析，達到早期預警與異常追蹤。本行亦整合運用第三方提供之威脅情資(例如：F-ISAC、外部資安專業廠商)、LINE 集團提供安全情資，以提升資安監控效能。

為強化資安治理，本行定期彙整資安監控情形來向董事會報告。

(4) 「安全檢測」構面：

每年定期依法落實通過金融機構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完成資訊架構、網路活動、資訊設備安全設定與檢測、網站年度資安檢測、行動應用 APP 安全檢測與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之技術檢測與各式金融資訊安全法律規範合規檢視。

重點說明本行在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如下：

- (1) 為推動資訊安全業務管理方案，本行配置適當資源，成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工作組織以及制定相關管理制度規範程序，並持續推動運作。遴聘具專業資安背景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外，於董事會議中落實治理監督本行資訊安全成果；並設置副總經理層級的資訊安全長，帶領獨立專責的資安二道單位以推動資安管理與執行資安技術防禦，推行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推動純網銀深化金融機構資安治理之責。
- (2) 本行在資訊安全防護上為能因應科技改變而日趨多樣的資安攻擊風險威脅，本行佈建多層次資安防護監控機制，分別在「網路」、「系統」、「端點」、「應用系統」、「監控與稽核」等五個構面投入相當資源，建置具體資安防護方案並持續優化調校，以達網路安全防禦、端點安全、作業系統與

應用系統之安全，提升本行安全防禦能力，降低潛在安全風險衝擊，達成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之風險處理與風險控制。另針對近年來多鎖定金融業的主要安全威脅-勒索軟體，本行建有相關防護機制，並持續透過人員安全意識提升，以避免遭受危害，後續亦將持續關注組織內外部安全風險發生趨勢並採取適當對應措施。

- (3) 本行建置專屬資安監控中心（SOC）並建立完整通報機制與作業程序，針對事件/事故進行即時且嚴謹的通報處理及情況追蹤，並設置資安事故一線/二線/三線的處理人員層級，依據資安事件/事故處理的迫切性與時效性，逐層提高處理人員層級，確保資安事件/事故之及時掌握與處理。另為提升人員對於資安事件/事故的應變處理能力，本行定期實施內部演練作業或不定期參加外部單位舉行之演練活動。
- (4) 本行針對資訊服務主機、應用系統以及相關硬體設備採取多項安全檢測作業，以不同檢測角度來找出可能潛藏的弱點/漏洞來進行修補，以降低遭到惡意運用的安全風險。本行建置安全檢測工具並選聘專業人員，以建立內部檢測能量；並為更完整確保本行提供 APP 以及資訊服務之安全性，亦採用外部檢測服務，例如：每年定期將本行行動應用 APP 送至合格檢測實驗室來確認經濟部工業局的行動應用 APP 安全檢測要求，通過產品安全檢測，確保行動應用程式不被惡意破解或利用並持續維持獲取安全標章。

(四)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勞資關係

(一) 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本行福利規劃旨在提供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主要福利項目如下：

- (1) 津貼與保險相關：除依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津貼等，其中配偶和子女亦由公司全額提供團險最為員工稱道，另本行亦提供員工申請 12 歲以下子女之教育補助，強

化友善職場。

- (2) 軟性福利與活動：本行提供優於法令之休假制度，亦有生日假、文青假等鼓勵員工在工作和生活中取得良好平衡。另本行福委會亦提供三節和生日禮金，以及不定期舉辦各類活動，包括社團活動、尾牙春酒、旅遊補助等。本行亦有 LINE 特色之員工點數可兌換貼圖，以及不定期之集團紀念品好禮。

2. 退休制度

本行全體員工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由公司提撥員工工資 6% 之金額至勞保局設立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工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 勞資關係

本行定期辦理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合作，提供多元的勞資溝通管道，另亦不定期匿名調查了解員工意見，主動發掘員工需求。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無。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宏匯瑞光股份有限公司	109.10.12 ~ 114.10.11	總行辦公室租賃	無
房屋租賃契約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03.15 ~ 112.2.28	備援中心及協力廠商系統開發 辦公室租賃	無

- ##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36,820	7,822,066	5,821,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3,9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9,814,27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2,345,644
應收款項-淨額			-	-	25,958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272	2,383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3,547,5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受限制資產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5,636	1,045,267	534,56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8,742	92,123
無形資產-淨額			-	351,180	2,323,4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不適用	44,367	168,973	516,338
其他資產			5,889	14,619	387,760
資產總額			2,962,712	9,512,119	31,795,33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應付款項			1,138,182	76,632	379,3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存款及匯款			-	-	23,379,979
應付金融債券			-	-	-
特別股負債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負債準備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租賃負債					108,316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其他負債				-	116,875	3,3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38,182	193,507	23,871,010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2,002,000	10,000,000	10,000,000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7,470)	(681,388)	(2,071,898)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其他權益				-	-	(3,781)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24,530	9,318,612	7,924,321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 1：109 年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及陳賢儀會計師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108 年資料係來自 109 年財務報告比較財務資訊。
註 2：108 年至 110 年本行為累積虧損，尚無盈餘分配。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利息收入				204	12,594	42,305
減：利息費用				-	(366)	74,295
利息淨收益				204	12,228	(31,990)
利息以外淨收益				-	44	(161,349)
淨收益				204	12,272	(193,33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	35,929
營業費用				(222,041)	(640,796)	1,508,6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1,837)	(628,524)	(1,737,875)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44,367	124,606	347,366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不適用	(177,470)	(503,918)	(1,390,510)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 (淨損)				(177,470)	(503,918)	(1,390,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3,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470)	(503,918)	(1,394,2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7,470)	(503,918)	(1,394,2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7,470)	(503,918)	(1,394,2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0.89)	(0.54)	(1.39)

註 1：109 年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及陳賢儀會計師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108 年資料係來自 109 年財務報告比較財務資訊。

(三)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不適用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本行於 110 年第二季起，擬配合集團公司政策，簽證會計師更換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楊承修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未查核)	109 年	110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不適用		-	-	15.34
	逾放比率	不適用		-	-	-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不適用		-	-	2.8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不適用		-	-	0.13
	總資產週轉率	不適用		0.0001	0.002	(0.9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不適用		2.00	52.22	(729.58)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不適用		(1,739.90)	(2,144.33)	(5,247.2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不適用		-	-	(29.04)
	資產報酬率 (%)	不適用		(11.98)	(8.08)	(6.57)
	權益報酬率 (%)	不適用		(19.45)	(9.04)	(16.53)
	純益率 (%)	不適用		(86,995.1)	(4,106.24)	719.21
	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		(0.89)	(0.54)	(1.3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不適用		38.42	2.03	75.0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不適用		4.15	11.21	6.7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不適用		-	221.06	202.48
	獲利成長率	不適用		-	183.33	97.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0.80	-21.86	4.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12.04	0.54	-0.28
	現金流量滿足率	不適用		-12.04	1.25	-0.94
流動準備比率		不適用		-	-	87.2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不適用		-	-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不適用		-	-	-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不適用		-	-	0.06
	淨值市占率	不適用		-	-	0.19
	存款市占率	不適用		-	-	0.04
	放款市占率	不適用		-	-	0.01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未查核)	109 年	110 年
1.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係因淨收益下降所致。 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下降係因 110 年淨收益增加所致。 3.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下降係因 110 年稅前純益下降所致。 4.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要係因 110 年度稅後損益下降所致。 5.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要係因 110 年度稅後損益下降所致。 6. 純益率(%)上升係因 110 年度稅後損益及淨收益均下降所致。 7. 每股盈餘(元)下降係因 110 年度稅後損益下降所致。 8. 資產成長率增加係因 110 度資產增加所致。 9. 獲利成長率下降係因 110 年稅前損益下降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 (6)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7)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8)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不適用					\$ 5,084,22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135
	自有資本							5,084,35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502,922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502,922					
	資本適足率		92.3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3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39%						
槓桿比率		17.49%						

說明：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係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揭露本期及上期外，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本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怡欣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5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送本公司 110 年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由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本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銀婷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附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附件。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增減變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44,526	7,822,066	(4,977,540)	-6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76,839	-	2,976,839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3,936	-	6,383,936	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814,272	-	9,814,272	1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45,644	-	2,345,644	100%
應收款項－淨額		25,958	-	25,958	1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83	1,272	1,111	87%
貼現及放款－淨額		3,547,524	-	3,547,524	1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34,565	1,045,267	(510,702)	-49%
使用權資產－淨額		92,123	108,742	(16,619)	-15%
無形資產－淨額		2,323,463	351,180	1,972,283	5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16,338	168,973	347,365	206%
其他資產－淨額		387,760	14,619	373,141	2,552%
資產總額		31,795,331	9,512,119	22,283,212	234%
應付款項		379,331	76,632	302,699	395%
存款及匯款		23,379,979	-	23,379,979	100%
租賃負債		108,316	116,875	(8,559)	-7%
其他負債		3,384	-	3,384	100%
負債總額		23,871,010	193,507	23,677,503	12,236%
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	-

待彌補虧損	(2,071,898)	(681,388)	(1,390,510)	204%
其他權益	(3,781)	-	(3,781)	-100%
權益總額	7,924,321	9,318,612	-1,394,291	-15%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要係存放央行及投資增加。 2. 存借銀行及拆放銀行同業增加，係因開業後存放央行增加。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係因投資增加所致。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因投資增加所致。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因投資增加所致。 6. 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係因放款應收利息增加。 7. 貼現及放款－淨額增加係因開業後放款增加所致。 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下降係因折舊費用增加。 9. 使用權資產－淨額下降係因折舊費用增加。 10. 無形資產－淨額增加係因開業建置系統、購置軟體增加。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係因虧損提存所得稅資產。 12. 其他資產－淨額增加係因存入保證金增加。 13. 應付款項增加係因應付營業費用增加。 14. 存款及匯款增加係因開業後存款增加。 15. 其他負債增加係因存出保證金增加。 16. 待彌補虧損增加係因累積虧損增加。 17. 其他權益下降係因投資減損損失。 				

變動說明：

資產增加主要係存放央行及同業、投資部位增加及無形資產增加所致；負債增加主要係本行開辦存款業務所致；至於淨值下降主要係待彌補虧損上升所致。上述資產、負債及淨值之變動對本行並無重大或不利之影響。

(二)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變動情形與其依據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差異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31,990)	12,228	(44,218)	(36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1,349)	44	(161,393)	(366,802)
淨收益		(193,339)	12,272	(205,611)	(1,67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5,929)	-	(35,929)	(100)
營業費用		(1,508,607)	(640,796)	(867,811)	13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737,875)	(628,524)	(1,109,351)	177
所得稅利益		347,365	124,606	222,759	179
本期淨損		(1,390,510)	(503,918)	(886,592)	176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淨收益下降係因開辦存款業務增加利息支出。 2. 利息以外淨收益下降係因本行手續費支出所致。 3. 淨收益下降係因利息及手續費支出增加所致。 					

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係因放款提存呆帳所致。
5. 營業費用增加係因開業後投入系統建置開始折舊攤銷，且業務拓展後致營業費用增加。
6. 營業單位稅前淨損上升係因開業後淨收益下降且營業費用增加。
7. 所得稅利益上升係因虧損提存所得稅。
8. 本期淨損上升係因開業後淨收益下降且營業費用增加。

變動說明：

本行 110 年度利息淨收益較 109 年度下降，係來自 110 年本行開辦存款業務增加利息支出，淨收益下降係因本行手續費支出所致。營業費用因開業後投入系統建置開始折舊攤銷，且業務拓展後至營業費用增加，故營業單位稅前淨損亦增加。

(二)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10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約 16.4 億元，主因係客戶存款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17.5 億元，係取得營運設備及系統建置所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0.18 億元，係因租賃負債現金支出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行流動性依法規要求，於一一〇年存放款比率將維持適當之水準，同時在附買(賣)回有價證券投資、央行債券投資之操作下，本行將可繼續維持良好之現金流動性。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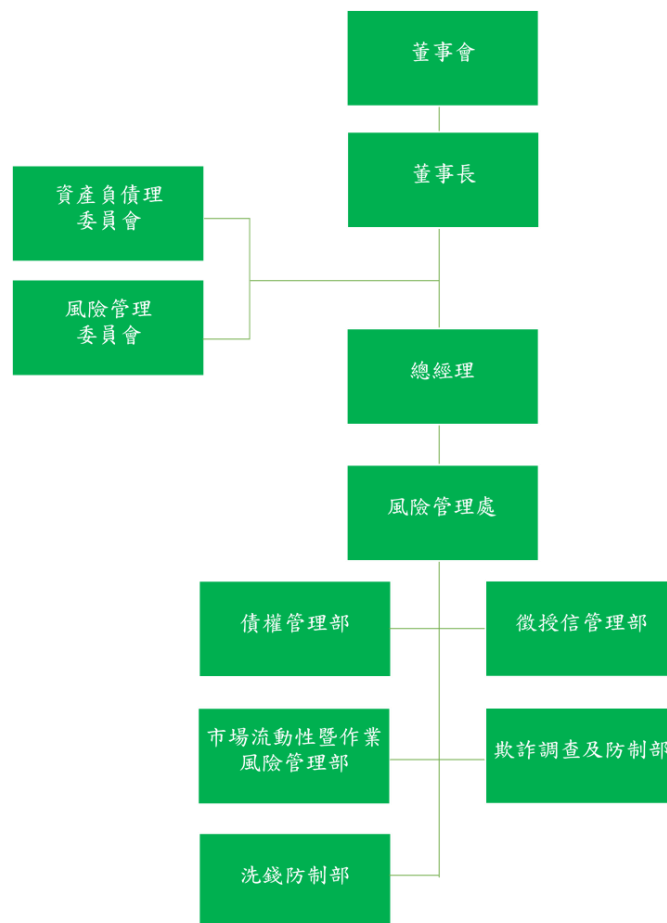
無。

六、風險管理事件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本行風險管理的目標在使各單位風險管理機制具有一致的標準、語言及文化，並透過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以協助本行業務的推展及風險的監控，進而確保本行穩健發展。未來管理階層可依據適當之風險量化指標進行風險偏好及經營方向的決策，以求在風險與報酬均衡下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董事會

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有核定、審視、監督風險策略及風險政策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全行的風險管理文化之責任，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針對資本適足性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提供管理諮詢，以形成決策，落實資產負債管理的目標。

(4) 高階管理階層__總經理

本行高階管理階層根據董事會之決策，建立獨立且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並建立適當之風險授權監督與控管機制，以確保銀行的營運活動、發展策略以及風險胃納與董事會之政策方向一致。

(5) 資金管理單位、營運單位與業務規劃單位

資金管理單位、營運單位與業務規劃單位為資金運用的第一道防線，承襲風險相關政策並落實執行相關風險管理辦法，以達成本行之風險管理目標。

(6) 風險管理單位__風險管理處

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本行風險策略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授權，負責全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風險胃納（Risk appetite）、風險衡量辨識工具之建置、各項風險控管作業之審查、整合及監控等，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維持第二道防線之獨立管理機制，並監控第一道防線落實執行之情形及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7)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全行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總體經濟與各產業發展狀況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等因素，並依據營運計劃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風險限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發展及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及貸後管理與不良資產催收

項目	內容
	<p>管理，有效管理預期損失，以維護資產品質。</p>
<p>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重要信用風險相關政策與限額，及監督本行重要信用風險資訊變化及限額符合情形。 • 為加強信用風險之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處，負責監督銀行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協調規劃建置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 風險管理處下設有徵授信管理部，負責規劃授信政策、執行授信徵信、審查、及貸後管理；債權管理部，執行催收及債權管理等工作。 • 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p>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信用風險評量與控管程序包括徵信審查、風險評估、額度控管、貸後管理、交割前限額控管與催收管理等系統。對於國家風險限額、單一法人及集團集中度限額控管，以及行業別集中度限額控管等，均有效管理。另外，本行有嚴謹的覆審及預警機制，於授信發生重大事件前或有危及本行債權時，立即採取因應對策，維護本行債權。 • 本行以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執行架構及方法論為原則，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並持續研究發展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方法，用以衡量在壓

項目	內容
	<p>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作為授信資產組合管理之重要參考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信用風險量化評分卡與評等模型之開發與修訂、及模型之獨立驗證，由徵授信管理部負責，以確保模型之有效性及穩定性。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依據內部各項授信、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分別訂定管理限額及集中度限額，同時依照內部風險評等分級，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自動化之授信決策支援系統，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訂定不同之信用額度與風險定價，並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採行信用風險標準法進行計提資本。</p>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註1)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2)
主權國家	15,181,869	1,214,55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046,779	323,74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003,644	240,292
零售債權	3,551,177	284,094
住宅用不動產	0	0
權益證券投資	0	0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2)
其他資產	940,854	75,268
合計	26,724,324	2,137,946

註 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 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 風險權數及 法定最低資本適足。

3.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無。

4.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為分工牽制、強化內部控制與加強及人員訓練，利用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進行作業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報告及揭露之動態循環過程，透過此循環的過程以確保銀行具備完善的作業風險管理。</p> <p>並透過作業風險自評、作業風險事件收集及關鍵風險指標等機制，以達到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監測之目標：</p> <p>(1) 風險與控制自評：辨識營運活動中之風險、成因及控管方式，反映風險暴險情形，以擬訂因應計畫。</p> <p>(2)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作業風險事件時，進行通報作業，以有效辨識及評估發生原因，並進行改善。</p> <p>(3) 關鍵風險指標：就已辨識出之潛在風險，設置量化指標以評估可</p>

項目	內容
	能風險之變化。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為強化作業風險管理，本行於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主任委員）、總經理（副主任委員）及相關高階主管組成，協助審核本行作業風險相關政策，監督本行作業風險之控管機制，並定期協助董事會檢閱作業風險相關報告。</p> <p>各單位為有效落實作業風險管理，由各單位主管督導其所轄單位管理各項作業風險事宜，並對其所掌理業務項目之作業風險負完全責任；各單位至少應選任乙名成員擔任作業風險管理專責人員，負責所屬相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p> <p>(2) 為加強作業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處/市場流動性暨作業風險管理部，制定完整之作業風險管理辦法與機制，供營運與業務規劃單位有所依循。發展適當的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協助營運與業務規劃單位檢視作業流程。</p> <p>(3) 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確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的適當性與運作之有效性。並</p>

項目	內容
	確認各營運單位確實遵守作業風險管理相關機制。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依照風險發生影響或嚴重程度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訂定不同風險區域產生風險地圖，據此訂定風險之因應策略，並對剩餘風險之高、極高風險區塊採重點管理及定期追蹤、檢討。 (2) 本行定期編製量化及質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主要包括作業風險事件、趨勢分析及改善追蹤。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於推出新種商品或服務前，就潛在作業風險層面加以檢視、評估與控管，及制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以確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完畢及符合法令規範；另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對同仁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抵減之功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採「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8 年度	N/A(尚未開行)	
109 年度	N/A(尚未開行)	
110 年度	-192,200	
合計	-192,200	0

5.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p> <p>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等政策與辦法用以規範與管控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架構等機制，並定期檢視及修訂。</p> <p>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1) 風險辨識</p> <p>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始於辨識存在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既有風險。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等。</p> <p>(2) 風險衡量</p> <p>市場風險衡量係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並涵蓋主要風險來源。如部位成本、契約名日本金、個別風險因子敏感度(如衡量利率產品之 Duration、DV01)、以及使用情境分析針對不同風險因子所設定的變化重新評估投資組合之價值變動等方式，以合理顯示其市場風險之特徵與變化。風險衡量的結果必須與其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p>

項目	內容
	<p>狀況之參考依據。</p> <p>(3)風險監控</p> <p>市場風險權限的設定與核給應考量交易本質及管理目的，權限與限額的設定係為授權與監控本行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本行之風險胃納。而權限與限額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p> <p>(4)風險報告</p> <p>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與限額監控報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本行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偏好與策略調整之參考。</p>
<p>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有核定、審視、監督風險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協調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另本行高階管理階層根據董事會之決策，建立獨立且有效的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授權監督與控管機制，以確保本行的市場風險發展策略以及風險胃納與董事會之政策方向一致</p>
<p>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針對市場風險除由專責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統籌覆核監控並定期呈報</p>

項目	內容
	國內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投資之評價結果、損益狀況。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依據持有之現貨並運用風險因子敏感度等風險衡量方法，據以評估及監控交易部位與其相對避險部位之搭配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據主管機關規範採用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0年12月31日(註)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0
商品風險	0
合計	0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6. 流動性風險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T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10天 A	11-30天 B	31-90天 C	91-180天 D	181天-1年 E	超過1年 F
主要到期資金 流入合計	28,950,959	10,997,193	3,423,553	1,174,167	953,997	2,840,008	9,562,041
主要到期資金 流出合計	31,976,438	362,083	1,532,249	3,256,282	1,613,409	5,532,207	19,680,208
期距缺口	-3,025,479	10,635,110	1,891,304	-2,082,115	-659,412	-2,692,199	-10,118,167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無。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規	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行因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本辦法配合「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所定一定規模金融機構或純網銀設置資安長之措施，增訂銀行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以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及資源調度，提升其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並簡化銀行業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等聲明書之作業程序等。	本行已於 110.11.09 經董事會核准修訂「連線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政策」，並已就修訂事項落實執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本辦法除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公布施行，刪除電子票證業相關規定外，另為強化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增訂個人資料外洩之通報時點、應通報事項及後續行政檢查與處分等規定。爰此，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依本辦法於七十二小時內通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但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時(如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除依本辦法通報外，亦應遵循各該法令之規定。	本行就個人資料事故之處理已訂有通報、處理相關機制，並由各該權責單位視本次修訂內容檢視相關內規及作業流程調整之必要性。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與生活的完善整合：利用 LINE 平台訊息交換、深入所有人日常生活之優勢，本行憑藉資訊科技的全天候、無遠弗屆的能力，提供純線上金融服務，可真正做到金融服務與生活的完善整合。
2. 連線金融生態圈：本行將持續利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技術以及 LINE 集團生態系之多樣化服務，推出「快點生活圈」，結合不同產業與實際場景，橫跨日

常的食衣住行育樂，發展更多生活金融服務，讓客戶體驗更加順暢與便利。

3. 擬現實金融服務：本行基於與生活緊密結合的純線上系統平台基礎，可整合數位發展最新趨勢—與「元宇宙」接軌的金融服務新機會，提供完全合乎法令規範要求的可靠、有效且迅速的線上身分識別能力，服務橫跨於虛實兩界的新一代大眾。
4. 資訊安全管理與個人資料保護是本行開展純網銀業務的重要基石，唯有持續投入、謹慎應對、積極作為，以 Security by Design 與 Privacy by Design 等兩大設計理念，來發展業務所需之相關安全控管機制與配套措施，方能有效避免潛在的資安威脅與降低可能的個資外洩風險，提供穩定可靠與安全的金融服務給廣大民眾，實現普惠金融的目標。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品牌知名度擴張，社群討論頻繁度提升，LINE Bank 持續透過新聞監測、社群監測機制，每日掌握用戶評價，即時掌握市場輿情，以便做出有效的應對和防範措施。

此外，為防止商譽風險事件可能造成營運及流動性的危機，LINE Bank 訂定「商譽風險管理辦法」，於商譽風險事件發生後，由總經理主持跨部門會議針對處理情形商討與相關應變計畫，並持續追蹤管理事件變動，以維護大眾對公司之信心，確保客戶權益及健全經營。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純網銀，無營業據點之擴充規劃。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LINE Bank 為新設立之純網銀，本著法令規範、金融創新與穩健經營的基石下將陸續開展新型態業務，故並無業務過度集中所引發之相關風險問題。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銀行災害應變體系，以確保本行在面對天然災害、資訊系統無法正常營運或人為事故等危急狀況下，能維業務正常運作，本行訂有「業務持續營運管理辦法」，以作為辦理危機應變之依據，並設立業務持續營運暨緊急應變小組，立即研判及分析，並採取有效對策，減輕災害帶來的衝擊及縮短營運中斷時間或使其對本行之損害降至最低程度。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無。

(三) 關係報告書

(1) 聲明書

無。

(2) 會計師複核意見

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及4樓

電話：(02)66229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34~35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5~57		三十~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三六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57		三六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57		三六
4.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57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及三一。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評估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係依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作成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對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因此，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
2. 特別針對其判定信用風險有無顯著增加、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及前瞻性資訊等主要參數，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重要假設之合理性。
3. 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針對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進行測試，抽樣驗證其計算結果之正確性。
4. 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其他事項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5 日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九)	\$ 2,844,526	9	\$ 7,822,066	8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	2,976,839	9	-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6,383,936	20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九)	9,814,272	31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十)	2,345,644	8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25,958	-	-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383	-	1,27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3,547,524	11	-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534,565	2	1,045,267	1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92,123	-	108,742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2,323,463	7	351,180	4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516,338	2	168,973	2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九)	<u>387,760</u>	<u>1</u>	<u>14,619</u>	<u>-</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31,795,331</u>	<u>100</u>	<u>\$ 9,512,11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十七及二九)	\$ 379,331	1	\$ 76,632	1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十八)	23,379,979	74	-	-
2600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108,316	-	116,875	1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十九)	<u>3,384</u>	<u>-</u>	<u>-</u>	<u>-</u>
20000	負債總計	<u>23,871,010</u>	<u>75</u>	<u>193,507</u>	<u>2</u>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31	10,000,000	105
	累積虧損				
32005	待彌補虧損	(2,071,898)	(6)	(681,388)	(7)
32523	其他權益	<u>(3,781)</u>	<u>-</u>	<u>-</u>	<u>-</u>
31000	權益總計	<u>7,924,321</u>	<u>25</u>	<u>9,318,612</u>	<u>9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31,795,331</u>	<u>100</u>	<u>\$ 9,512,1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仁竣



經理人：黃以孟



會計主管：邱耿中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損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0	\$ 42,305	22	\$ 12,594	103	236
51000	(74,295)	(39)	(366)	(3)	20,199
49010	(31,990)	(17)	12,228	100	(362)
	利息以外淨損益				
49100	(161,174)	(83)	-	-	-
49700	(1,139)	(1)	-	-	-
49800	964	1	44	-	2,091
49020	(161,349)	(83)	44	-	(366,802)
4xxxx	(193,339)	(100)	12,272	100	(1,675)
58200	(35,929)	(19)	-	-	-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二十、二四、二五、二六及二九)				
58500	(547,309)	(283)	(483,341)	(3,938)	13
59000	(299,790)	(155)	(24,844)	(202)	1,107
59500	(661,508)	(342)	(132,611)	(1,081)	399
58400	(1,508,607)	(780)	(640,796)	(5,221)	135
61001	(1,737,875)	(899)	(628,524)	(5,121)	177
61003	347,365	180	124,606	1,015	179
64000	(1,390,510)	(719)	(503,918)	(4,106)	17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3,781)	(2)	-	-	-
65000	(3,781)	(2)	-	-	-
66000	(\$ 1,394,291)	(721)	(\$ 503,918)	(4,106)	17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67500	(\$ 1.39)		(\$ 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仁竣



經理人：黃以孟



會計主管：邱耿中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累 積 虧 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002,000	(\$ 177,470)	\$ -	\$ 1,824,530
D1	109 年 度 淨 損	-	-	(503,918)	-	(503,918)
T1	預 收 股 本 轉 股 本	2,002,000	(2,002,000)	-	-	-
E1	現 金 增 資	<u>7,998,000</u>	-	-	-	<u>7,998,000</u>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000,000	-	(681,388)	-	9,318,612
D1	110 年 度 淨 損	-	-	(1,390,510)	-	(1,390,510)
D3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3,781)	(3,781)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390,510)	(3,781)	(1,394,29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000,000</u>	<u>\$ -</u>	<u>(\$ 2,071,898)</u>	<u>(\$ 3,781)</u>	<u>\$ 7,924,3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仁竣



經理人：黃以孟



會計主管：邱耿中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737,875)	(\$ 628,5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448	9,991
A20200	攤銷費用	232,342	14,853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5,929	-
A20900	利息費用	74,295	366
A21200	利息收入	(42,305)	(12,594)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29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39	-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470,605)	-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388,130)	-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增加	(9,814,998)	-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508)	-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3,583,415)	-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366,419)	(8,730)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0,127	(1,061,550)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3,379,979	-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46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63,765	(1,686,1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817	12,5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72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38,859</u>	<u>(1,674,8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29,003)	(971,8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3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9,571)	(366,0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46,407)</u>	<u>(1,337,8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920	\$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034)	-
C04600	現金增資	-	7,99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114)	7,998,00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25,662)	4,985,2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22,066	2,836,8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96,404	\$ 7,822,06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44,526	\$ 7,822,06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06,234	-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45,644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96,404	\$ 7,822,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仁竣



經理人：黃以孟



會計主管：邱耿中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於 109 年 3 月 9 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公司設立登記，希冀應用 AI、大數據及各式金融科技，秉持「負責任的創新」信念，致力成為消費者信賴的全民銀行。歷經數月不懈的耕耘與挑戰之後，110 年 2 月 4 日，本行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銀行營業執照，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正式於臺灣對外開業，開業初期提供存款、轉帳、簽帳金融卡、個人信用貸款等消費金融服務。截至 110 及 109 年度止，本行員工人數分別為 265 人及 233 人。

本行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表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一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幣

本行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紀錄。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

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 3 個月內到期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率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本行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本行按上述之規定，就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應達 1%以上為目標。

本行於評估帳列放款及應收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債票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並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採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三)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認列

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十四)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五) 租賃

本行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行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本行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行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行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

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行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行考量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對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u>\$ 2,844,526</u>	<u>\$ 7,822,066</u>

現金流量表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另現金流量表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相同，並無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調節項目之情形。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 1,000,946	\$ -
拆放銀行同業	800,000	-
存款準備金－甲戶	705,288	-
存款準備金－乙戶	470,605	-
	<u>\$ 2,976,839</u>	<u>\$ -</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存款準備金乙戶係依規定

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按當期之日平均餘額，依法定準備率計提，並按央行之利率計息，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3,176,532	\$ -
商業本票	2,197,416	-
公司債	<u>1,010,400</u>	-
	6,384,348	-
減：備抵損失	(<u>412</u>)	-
	<u>\$ 6,383,936</u>	<u>\$ -</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9,815,000	\$ -
減：備抵損失	(<u>728</u>)	-
	<u>\$ 9,814,272</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2,345,644</u>	<u>\$ -</u>
約定到期日	111.01.03~ 111.01.12	-
約定賣回價款	<u>\$ 2,345,823</u>	<u>\$ -</u>
面 額	<u>\$ 2,345,400</u>	<u>\$ -</u>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25,488	\$ -
其他	508	-
	25,996	-
減：備抵損失	(38)	-
	<u>\$ 25,958</u>	<u>\$ -</u>

本行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57,533	\$ -
中期放款	3,528,583	-
	3,586,116	-
減：備抵損失	(35,891)	-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2,701)	-
	<u>\$ 3,547,524</u>	<u>\$ -</u>

本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貼現及放款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547	\$ 5,237	\$ 546	\$ 1,023,161	\$ 1,047,491
增添	165,727	-	83,681	879,595	1,129,003
重分類	107,415	-	-	(1,708,766)	(1,601,35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91,689</u>	<u>5,237</u>	<u>84,227</u>	<u>193,990</u>	<u>575,143</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1,401)	(823)	-	-	(2,224)
折舊費用	(28,494)	(1,047)	(8,813)	-	(38,35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9,895)</u>	<u>(1,870)</u>	<u>(8,813)</u>	<u>-</u>	<u>(40,57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61,794</u>	<u>\$ 3,367</u>	<u>\$ 75,414</u>	<u>\$ 193,990</u>	<u>\$ 534,565</u>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75,636	\$ 75,636
增添	18,547	5,237	546	947,525	971,8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8,547</u>	<u>5,237</u>	<u>546</u>	<u>1,023,161</u>	<u>1,047,491</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折舊費用	(1,401)	(823)	-	-	(2,22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401)</u>	<u>(823)</u>	<u>-</u>	<u>-</u>	<u>(2,22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7,146</u>	<u>\$ 4,414</u>	<u>\$ 546</u>	<u>\$ 1,023,161</u>	<u>\$ 1,045,267</u>

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設備	5至8年
什項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4至5年

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92,123</u>	<u>\$ 108,742</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2,475</u>	<u>\$ 116,50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29,094</u>	<u>\$ 7,767</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 108,316</u>	<u>\$ 116,87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0.85%~0.94%	0.94%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 1,018</u>	<u>\$ 366</u>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363</u>	<u>\$ 38,25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007</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788</u>	<u>\$ 38,258</u>

本行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行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0 - 30天</u>	<u>31 - 90天</u>	<u>91天 - 1年</u>	<u>1年 - 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	<u>\$ 3,151</u>	<u>\$ 5,879</u>	<u>\$ 11,223</u>	<u>\$ 13,766</u>	<u>\$ 76,529</u>	<u>\$ 110,548</u>

109年12月31日

	<u>0 - 30天</u>	<u>31 - 90天</u>	<u>91天 - 1年</u>	<u>1年 - 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	<u>\$ -</u>	<u>\$ -</u>	<u>\$ 16,061</u>	<u>\$ 103,707</u>	<u>\$ -</u>	<u>\$ 119,768</u>

十五、無形資產－淨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	<u>\$ 2,323,463</u>	<u>\$ 351,180</u>

本行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66,033	\$ -
本年度增加	609,571	366,033
重分類	<u>1,595,054</u>	<u>-</u>
年底餘額	<u>2,570,658</u>	<u>366,033</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4,853)	-
本年度攤銷	(232,342)	(14,853)
年底餘額	(247,195)	(14,853)
無形資產淨額	<u>\$ 2,323,463</u>	<u>\$ 351,180</u>

本行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軟體 5至8年

本行之無形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十六、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314,166	\$ -
預付款項	51,505	363
存出保證金	<u>22,089</u>	<u>14,256</u>
	<u>\$ 387,760</u>	<u>\$ 14,619</u>

十七、應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 309,971	\$ 72,197
應付利息	32,572	-
應付代收款	19,186	4,435
應付稅款	15,930	-
其 他	<u>1,672</u>	<u>-</u>
	<u>\$ 379,331</u>	<u>\$ 76,632</u>

十八、存款及匯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儲蓄存款	\$ 23,299,723	\$ -
定期存款	<u>80,256</u>	<u>-</u>
	<u>\$ 23,379,979</u>	<u>\$ -</u>

十九、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存入保證金	\$ 2,920	\$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u>464</u>	<u>-</u>
	<u>\$ 3,384</u>	<u>\$ -</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行 110 及 109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20,021 仟元及 7,879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依據 107 年 12 月 26 日本行股東簽訂之認股協議，各股東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1 日匯入股款 2,002,000 元，另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持續匯入股款 7,998,000 元。本行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依據 97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五十條第一項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之規定限制。金管會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

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前述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

本行於 110 年 8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項 目	109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77,470
稅後淨損	<u>503,918</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681,388</u>

有關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u>3,781</u>)	-
年底餘額	<u>(\$ 3,781)</u>	<u>\$ -</u>

二二、利息淨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0,025	\$ -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3,978	-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u>8,302</u>	<u>12,594</u>
	<u>42,305</u>	<u>12,594</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73,277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1,018</u>	<u>366</u>
	<u>74,295</u>	<u>366</u>
利息淨損益	<u>(\$ 31,990)</u>	<u>\$ 12,228</u>

二三、手續費淨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收入		
簽證金融卡手續費收入	\$ 134,253	\$ -
其他	91	-
小計	<u>134,344</u>	<u>-</u>
手續費費用		
簽證金融卡手續費費用	259,918	-
其他	35,600	-
小計	<u>295,518</u>	<u>-</u>
手續費淨損失	<u>(\$ 161,174)</u>	<u>\$ -</u>

二四、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490,048	\$ 345,816
勞健保費用	30,909	25,755
退休金費用	20,021	7,8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31	103,891
	<u>\$ 547,309</u>	<u>\$ 483,341</u>

依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0.01% 為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行 110 及 109 年度因均係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二五、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 38,354	\$ 2,224
使用權資產	29,094	7,767
	<u>67,448</u>	<u>9,991</u>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232,342	14,853
	<u>\$ 299,790</u>	<u>\$ 24,844</u>

二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廣告費	\$ 312,176	\$ 221
租金費用	197,063	38,258
勞務費	54,216	33,983
修繕費	7,855	5,928
郵電費	-	25,214
其他	90,198	29,007
	<u>\$ 661,508</u>	<u>\$ 132,611</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347,365</u>	<u>\$ 124,6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47,365</u>	<u>\$ 124,6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損	<u>(\$ 1,737,875)</u>	<u>(\$ 628,52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347,575	\$ 125,705
免稅所得	(228)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8</u>	<u>(1,0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47,365</u>	<u>\$ 124,606</u>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383</u>	<u>\$ 1,27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直接認列 於權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68,973	\$ 335,365	\$ -	\$ -	\$ 504,338
職工福利	-	12,000	-	-	12,000
	<u>\$ 168,973</u>	<u>\$ 347,365</u>	<u>\$ -</u>	<u>\$ -</u>	<u>\$ 516,338</u>

109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直接認列 於權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44,367	\$ 124,606	\$ -	\$ -	\$ 168,973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17,618</u>	<u>\$ 17,618</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11 年度到期。

(五)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八、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39)</u>	<u>(\$ 0.5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損	<u>(\$ 1,390,510)</u>	<u>(\$ 503,91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u>1,000,000</u>	<u>928,018</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行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線金融科技)	對本行具重大影響之股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對本行具重大影響之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銀行)	對本行具重大影響之股東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	對本行具重大影響之股東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連線)	其他關係人
LINE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LINE Financial Plus Corporation (LINE Financial Plus)	其他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銀行同業

本行存放於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銀行	\$ 2,841,190	\$ 7,822,066
中國信託銀行	1,379	-
	<u>\$ 2,842,569</u>	<u>\$ 7,822,066</u>

2. 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連線	\$ 198,216	\$ -
LINE Corporation	-	397
	<u>\$ 198,216</u>	<u>\$ 397</u>

3.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固網	<u>\$ 9,477</u>	<u>\$ -</u>

4. 取得其他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LINE Financial Plus	<u>\$ 184,362</u>	<u>\$ 231,689</u>

上述款項係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屬建造中之維運系統之直接可歸屬成本。

5.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u>\$ 5,221</u>	<u>\$ 12,594</u>

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連線	\$ 390,166	\$ -
台灣固網	37,115	-
遠傳電信	11,587	-
連線金融科技	26	-
LINE Corporation	-	397
	<u>\$ 438,894</u>	<u>\$ 397</u>

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969	\$ 93,755
退職後福利	1,539	1,332
	<u>\$ 102,508</u>	<u>\$ 95,087</u>

三十、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則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行尚未持有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6,383,936	\$ -	\$ 6,383,936	\$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

本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依公允價值進行評價。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
- E. 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評價部門瞭解評估模型評價所包含之範圍、模型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與影響程度。以模型評價時，除依模型評價管理及驗證作業規範辦理外，並考慮下列事項：

- A. 評價所採用之市場參數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模型建立在適當之假設基礎上，並考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架構及數理專業能力，由獨立於業務單位或專責之計量模型單位進行模型驗證及獨立測試；
- C. 建立評價模型變更控管流程及安全備份機制，並定期以評價模型安全備份測試評價結果。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行於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110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9,814,272	\$ 9,834,771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9,834,771	\$ -	\$ 9,834,771	\$ -

3. 評價技術

本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暨存款及匯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

三一、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行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精進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追求最適化風險與報酬原則，制訂完備風險控管程序及相關業務避險策略，並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規範，持

續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專業水準，協助業務穩健發展，創造股東最佳價值。

本行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相關政策，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俾利全行風險管理一致性遵循，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移轉、抵減本行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為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採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督導該架構之有效運作，並對其有效性負最終之責任。

第一道防線由業務、作業及管理等各單位在執行相關工作時，負責辨識、評估、控制及降低營運活動所產生之風險，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風險控管程序，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自我評估，將風險控制在可承擔之範圍。第二道防線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負責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第三道防線由獨立之稽核單位，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是否有效運作，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董事會治理監督本行建置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機制，核准風險管理相關政策，並檢視重要風險管理報告。本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視必要時隨時召開。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協助董事會監督本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包含信用、市場、作業、財管風險、防制洗錢及金融犯罪；審核本行整體風險策略，評估及監督本行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其風險因應策略，定期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項目。本行主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個人信用貸款放款、存放及拆借同業、債務商品投資等。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總體經濟與各產業發展狀況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等因素，並依據營運計劃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風險限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發展及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及貸後管理與不良資產催收管理，有效管理預期損失，以維護資產品質。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為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重要信用風險相關政策與限額，及監督本行重要信用風險資訊變化及限額符合情形。
- (2) 為加強信用風險之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處，負責監督銀行信用風險衡量、監控與報告，協調規劃建置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 (3) 風險管理處下設有徵授信管理部、債權管理部，負責執行徵信、審查、貸後管理、催收、及債權管理等工作。
- (4) 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 本行信用風險評量與控管程序包括徵信審查、風險評等、額度控管、貸後管理、交割前限額控管與催收管理等系統。對於國家風險限額、單一法人及集團集中度限額控管，以

及行業別集中度限額控管等，均有效管理。另外，本行有嚴謹的覆審及預警機制，於授信發生重大事件前或有危及本行債權時，立即採取因應對策，維護本行債權。

(2) 本行已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並持續研究發展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方法，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作為授信資產組合管理之重要參考資訊。

(3) 本行已建置信用風險資料超市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並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信用風險量化評分卡與評等模型之開發與修訂、及模型之獨立驗證，由徵授信管理部負責，以確保模型之有效性及穩定性。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控管機制

本行依據內部各項授信、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分別訂定管理限額及集中度限額，同時依照內部風險評等分級，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自動化之授信決策支援系統，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訂定不同之信用額度與風險定價，並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

6.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1) 授信資產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貼現及放款、應收款及其他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依據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將金融資產依債務人內部評等、逾期狀況等風險特性，歸屬債務人所屬風險區隔，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各類金融資產主要考量指標：

- a. 金融資產逾期天數大於 30 天；
- b. 債務人之內部評等或外部評等顯著貶落；
- c. 同一債務人之任一產品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 d. 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e. 借款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2) 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個別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

- a. 金融資產或債務人之內外部評等有顯著變動；
- b.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有顯著低於其攤銷後成本；
- c. 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d. 借款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e. 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於報導日無法辨識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除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信用風險低者外，均需按存續期間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為投資等級且違約風險低，則視為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信用風險低。

7.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1) 授信資產

本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金融資產逾期 90 天以上；
- b. 金融資產列為催收或呆帳者；
- c. 債務人或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
- d. 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有債務合約條件變更情形；
- e. 債務人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f. 債務人已發生重整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g. 金融資產創始時已發生信用損失者。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行所持有之授信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於報導日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2) 債務工具投資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金融資產有未依發行條件按期償還本息之情形；
- b. 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
- c. 發行人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d. 發行人已發生重整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e. 金融資產創始時已發生信用損失者；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行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工具，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於報導日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8.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回收者。
- (2)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9.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1) 授信資產

本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人之產業、信用風險評等、逾期狀況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不同群組，以對應不同風險參數。

本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內部統計之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

本行於金融授信業務之徵審流程中，係參酌個案之前瞻性資訊，如未來產業展望、預估財務狀況、企業潛力等，納入該個案內部信用等級評估之考量。前述授信資產信用

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內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依信用風險等級分組，並考量該組合之相關參數計算。

(2) 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於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及回收率係參照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本行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並觀察及定期更新參數變化；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其應收利息評估違約曝險額，存續期間各期曝險以直線法計算未來各期之攤銷後成本。

10. 本行總帳面金額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總帳面金額

	110年度					合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	\$ -	\$ -	\$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384,348	-	-	-	-	6,384,348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年底餘額	\$ 6,384,348	\$ -	\$ -	\$ -	\$ -	\$ 6,384,348

預期信用損失

	110年度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	\$ -	\$ -	\$ -	\$ -	\$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 資產	412	-	-	-	-	412	-	4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年底餘額	<u>\$ 412</u>	<u>\$ -</u>	<u>\$ -</u>	<u>\$ -</u>	<u>\$ -</u>	<u>\$ 412</u>	<u>\$ -</u>	<u>\$ 412</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總帳面金額

	110年度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	\$ -	\$ -	\$ -	\$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 融資產	9,815,000	-	-	-	-	-	9,815,000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
年底餘額	<u>\$ 9,815,00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9,815,000</u>

預期信用損失

	110年度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	\$ -	\$ -	\$ -	\$ -	\$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 資產	728	-	-	-	-	728	-	72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年底餘額	<u>\$ 728</u>	<u>\$ -</u>	<u>\$ -</u>	<u>\$ -</u>	<u>\$ -</u>	<u>\$ 728</u>	<u>\$ -</u>	<u>\$ 728</u>

(3) 貼現及放款

總帳面金額

	110年度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	\$ -	\$ -	\$ -	\$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 融資產	3,583,415	-	-	-	-	-	3,583,4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
年底餘額	<u>\$ 3,583,415</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583,415</u>

預期信用損失

	110年度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	\$ -	\$ -	\$ -	\$ -	\$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 資產	34,076	-	-	-	-	34,076	-	34,07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815	1,815
年底餘額	<u>\$ 34,076</u>	<u>\$ -</u>	<u>\$ -</u>	<u>\$ -</u>	<u>\$ -</u>	<u>\$ 34,076</u>	<u>\$ 1,815</u>	<u>\$ 35,891</u>

(4) 應收款項

總帳面金額

	110年度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	\$ -	\$ -	\$ -	\$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 融資產	25,996	-	-	-	-	-	25,996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
年底餘額	<u>\$ 25,996</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5,996</u>

預期信用損失

	110年度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	\$ -	\$ -	\$ -	\$ -	\$ -	\$ -	\$ -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 資產	38	-	-	-	-	38	-	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年底餘額	<u>\$ 38</u>	<u>\$ -</u>	<u>\$ -</u>	<u>\$ -</u>	<u>\$ -</u>	<u>\$ 38</u>	<u>\$ -</u>	<u>\$ 38</u>

11. 本行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本行尚未持有擔保品，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之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1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為管理整體信用資產組合，藉以提升資產品質及資本使用效益，防止因負面信用事件而受到重大衝擊。本行已制訂各類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與審視限額妥適性，控管集中度風險。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行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本行主要業務集中於自然人，並無產業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2) 地區別

本行主要業務集中於臺灣地區，並無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擔保品別

本行主要業務集中於純信用，並無擔保品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4) 信用風險曝險評等等級

110年12月31日	本				金備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抵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 計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84,348	\$ -	\$ -	\$ 6,384,348	\$ 412	\$ -	\$ -	\$ -	\$ 4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815,000	-	-	9,815,000	728	-	-	-	728	
貼現及放款	3,583,415	-	-	3,583,415	34,076	-	-	1,815	35,891	
應收款	25,996	-	-	25,996	38	-	-	-	38	
— 應收利息										

13. 信用風險減緩政策之財務影響

本行目前信用風險主要為個人信用貸款之曝險，本行除了依照借款人信用評等及客群分類給予不同之信用額度上限，並每半年進行複審。如發現借款人信用風險等級較前一次風險等級提高三個等級（含）以上，或其他重大信用異常，轉知債權管理部依貸款契約之加速到期條款，經催告借款人後，主張債務視為到期，進行法律程序，以確保本行債權。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係指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避免所從事之資金運用與資金需求發生超限之資金流量缺口前提下，考量資金成本，取得穩定資金以履行支付義務。

本行流動性風險係由資金管理部門每日監控，以確保本行流動性無虞。

3.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4,578,377	\$ 65,102	\$ 32,426	\$ 111,261	\$ 234,199	\$ 5,021,365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800,000	-	-	-	-	800,000
有價證券投資	6,149,688	998,859	759,171	2,404,665	5,885,825	16,198,208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2,345,644	-	-	-	-	2,345,644
放款（含催收款項）	52,464	109,845	160,873	322,603	2,940,331	3,586,116
應收利息及收益	3,826	361	1,527	1,479	18,295	25,488
不動產及設備	-	-	-	-	459,151	459,151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490,747	-	-	-	24,240	514,987
小計	14,420,746	1,174,167	953,997	2,840,008	9,562,041	28,950,9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活期性存款	406,698	813,396	1,220,094	2,440,189	8,676,226	13,556,603
定期性存款	965,352	2,420,898	390,840	3,087,334	2,958,952	9,823,376
應付利息	14,922	6,058	2,475	4,684	4,433	32,57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07,360	15,930	-	-	111,751	635,041
小計	1,894,332	3,256,282	1,613,409	5,532,207	11,751,362	24,047,592
期距缺口	12,526,414	(2,082,115)	(659,412)	(2,692,199)	(2,189,321)	4,903,367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22,066	\$ -	\$ -	\$ -	\$ -	\$ 7,822,06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應付款項	76,632	-	-	-	-	76,632
期距缺口	7,745,434	-	-	-	-	7,745,434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交易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該風險稱之為市場風險。依照總行風險管理規範，本行將部位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並據以進行衡量及管理。

交易簿之定義為：(1)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2)因從事經紀及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3)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及(4)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以上交易簿部位應遵循控管規範，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

非屬上述交易簿部位者歸屬於銀行簿。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交易依本行風險控管原則，每日提報於風控部門以及交易部管理階層以俾緊密有效管理。除此之外，授權額度亦經由風險控管部門予以監控與限制，作業中如有超出授權額度，交易部須通知風險控管部門提出因應方案，以回復限額之內。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為管理利率風險，本行訂有風險值限額及全部市場風險限額，並由中台（Middle Office）負責之結算人員每日監控是否有重大損失並製作報表，送交易部主管以俾提出立即性策略與因應方案且風險控管部門須提出其專業性意見。

4. 銀行簿市場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定義為利率變動時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本分行對銀行簿之利率風險管理乃考慮資產負債表各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對利率變動之敏感性進行風險評估並訂有操作限額。本行資金管理部為權責單位管理銀行簿之利率風險，並由專責部門予以控管。

(2) 匯率風險

本行業務集中於台幣交易，並無顯著匯率風險。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

惟本行雖未從事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之交易，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註一)	淨	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345,644	\$ -	\$ 2,345,644	\$ 2,345,644	\$ -	\$ -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二、資本管理

(一) 概 述

本行自有資本及合併自有資本應高於法定資本需求，以符合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中有關法定最低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以下稱「資本適足比率」），此為資本管理之基本原則。

為求穩健經營，本行另設定資本適足比率的內部控管指標，以確保資本適足比率維持在適當的水準，並符合法定要求。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行資本管理係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執行。自有資本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計算，並按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依該辦法，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其組成項目：

1. 第一類資本淨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累積盈餘及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為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中屬其他第一類資本之項目合計數額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2. 第二類資本淨額

主要為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中屬第二類資本之項目合計數額減除法定調整項目。

本行定期執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評估未來的資本需求，並適時籌措資本，以維持資本適足性。

(三)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本身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相關資訊，皆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之規定。1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未開業，故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135
	自有資本		5,084,35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502,922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92.3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3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2.39%
槓桿比率			17.49%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報表係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三三、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放款資產品質

本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11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消費 金融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4)	-	3,583,415	-	35,891	-
	其他(註5)無擔保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	3,583,415	-	35,891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

註4：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本行主要業務集中於自然人，並無授信風險集中特定產業與集團之情形。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744,577	\$ 7,660,912	\$ 2,405,000	\$ 5,889,548	\$ 25,700,0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86,250	13,947,444	3,087,334	2,958,952	23,379,98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358,327	(6,286,532)	(682,334)	2,930,596	2,320,057
淨值					7,924,3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9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9.28%

註：(1) 本表係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8.41)	(10.08)
	稅後	(6.73)	(8.0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0.16)	(11.28)
	稅後	(16.13)	(9.04)
純益率		719.21	(4106.24)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 (後) 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8,950,959	\$ 10,997,193	\$ 3,423,553	\$ 1,174,167	\$ 953,997	\$ 2,840,008	\$ 9,562,04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047,592	362,083	1,532,249	3,256,282	1,613,409	5,532,207	11,751,362
期距缺口	4,903,367	10,635,110	1,891,304	(2,082,115)	(659,412)	(2,692,199)	(2,189,321)

註：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產品別資訊

本行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稅前損益。依 IFRS 8 之規定，本行係以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消費金融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行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本行僅單一應報導部門，其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整體財務報告一致。

(二) 地區別資訊

本行主要營運於臺灣地區經營個人存放款業務，其主要之營運均來自於該地區範圍所產生。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主要客戶為自然人，110 年度均無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

三五、其他事項

本行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行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影響有限，對本行繼續經營能力並無重大影響。本行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三六、附註揭露之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無。

(三)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一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附註十
應收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七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七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二
利息費用明細表		附註二二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二三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明細表五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附註二六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到	期	日	面	額	利率 (%)	取	得	成	本	備	抵	損	失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註 二)		
政府公債																			
	110 央債甲 9		112.08.26		\$ 1,150,000		0.250	\$	1,148,351		\$	-		99.73		\$	1,146,890		
	108 央債甲 1		113.01.14		500,000		0.625		502,776			-		100.53			502,655		
	102 央債甲 10		112.09.18		400,000		1.750		409,776			-		102.48			409,933		
	108 央債甲 7		113.07.17		250,000		0.500		250,733			-		100.23			250,564		
	104 央債甲 5		114.03.13		200,000		1.625		208,464			-		103.85			207,699		
	104 央債甲 12		114.09.11		200,000		1.125		206,103			-		102.52			205,051		
	107 央債甲 7		112.07.20		200,000		0.625		200,866			-		100.50			201,004		
	其他 (註)				<u>250,000</u>				<u>252,786</u>			-					<u>252,736</u>		
					<u>3,150,000</u>				<u>3,179,855</u>			-					<u>3,176,532</u>		
商業本票																			
	台 水		111.01.27		500,000		0.370		499,848			14		99.96			499,794		
	國泰金控		111.02.08		200,000		0.380		199,875			7		99.92			199,837		
	台灣中油		111.03.01		200,000		0.440		199,839			12		99.90			199,799		
	台灣中油		111.03.07		200,000		0.360		199,797			13		99.86			199,710		
	台灣中油		111.04.20		200,000		0.377		199,701			22		99.77			199,546		
	台 電		111.05.10		200,000		0.355		199,674			27		99.73			199,451		
	其他 (註)				<u>700,000</u>				<u>699,382</u>			<u>32</u>					<u>699,152</u>		
					<u>2,200,000</u>				<u>2,198,116</u>			<u>127</u>					<u>2,197,289</u>		
公司債																			
	02 台積 3B		112.07.16		300,000		1.700		305,666			115		101.89			305,668		
	02 台塑 1B		112.06.10		300,000		1.520		302,981			95		100.99			302,961		
	P07 鴻海 1B		112.05.09		200,000		0.890		201,046			50		100.51			201,022		
	P06 統一 1		111.05.22		<u>200,000</u>		1.050		<u>200,465</u>			<u>25</u>		100.23			<u>200,464</u>		
					<u>1,000,000</u>				<u>1,010,158</u>			<u>285</u>					<u>1,010,115</u>		
					<u>\$ 6,350,000</u>				<u>\$ 6,388,129</u>			<u>\$ 412</u>					<u>\$ 6,383,936</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總 面 額	利 率 (%)	備 抵 損 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可轉讓定期存單 中央銀行	111.01.03-112.12.20 到期 <u>\$ 9,815,000</u>	0.18-0.50	<u>(\$ 728)</u>	<u>\$ -</u>	<u>\$ 9,814,272</u>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 本						
	房屋及建築物	\$ 116,509	\$ 12,475	-	\$ 128,98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u>7,767</u>	<u>29,094</u>	<u>-</u>	<u>36,861</u>	
年底淨額		<u>\$ 108,742</u>	<u>(\$ 16,619)</u>	<u>\$ -</u>	<u>\$ 92,123</u>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儲蓄存款			
活期		\$	13,556,604
零存整付			4,724,479
整存整付			2,715,504
存本取息			<u>2,303,136</u>
			23,299,723
定期存款			<u>80,256</u>
		\$	<u>23,379,979</u>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貼現及放款		\$	35,891
應收款項			<u>38</u>
		\$	<u>35,929</u>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員工福利費用	其他業務 及管理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488,068	\$ -	\$ 488,068
勞健保費用	30,909	-	30,909
退休金費用	20,021	-	20,021
董事酬金	1,980	-	1,9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6,331</u>	<u>-</u>	<u>6,331</u>
	<u>\$ 547,309</u>	<u>\$ -</u>	<u>\$ 547,309</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278 人及 20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平均人數皆為 13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058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548 仟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842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821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15%。
5.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8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115 仟元。
6. 經理人及員工主要依據當年度公司獲利整體狀況及目標達成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酬金報酬。
7. 董事及監察人每年實際支給報酬，係依據董事酬金給付政策辦理，以及各董事及監察人個別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本行營運狀況或經營績效是否有重大變化等因素。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562 號

會員姓名： (1) 吳美慧
(2) 楊承修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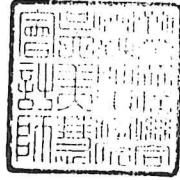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8347759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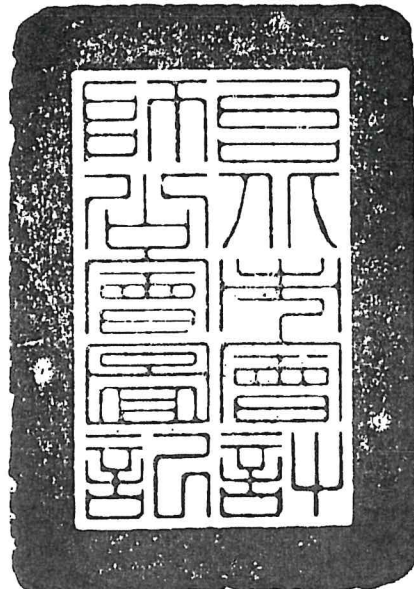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美慧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楊承修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